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Jiuze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2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7
六、公司商业模式.....	8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2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9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1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7
四、税项.....	17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6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1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3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21
九、财务指标分析.....	22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五、风险与对策.....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六节 附件.....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信息披露平台.....	25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业内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和电力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福建、广东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发展状况、投资周期、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联系密切。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外部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电力投资力度保持较高水平，为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

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针对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对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设备成套、电力系统自动化、通信网络及光缆通信、机电安装等领域，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专业功底扎实、实际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因项目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电力设备等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选用不同的机电设备，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也依赖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

四、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行业区域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来自福建、广东两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8.51%。尽管公司已逐步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依然存在业务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专业人才因其稀缺性须提供较高薪酬待遇水平，并且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培训以及相应较高的投入。因此，如果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投

入，这将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六、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26,188,766.40元、12,414,216.0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3.98。存货周转率低主要系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备置的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设备发出后由于业主方原因进场安装就位滞后而未领用所致，加之2015年下半年厦门雨水天气较多，进一步影响了工程项目进场速度，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致使公司营运效率不高。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7,055.35元、-23,993,594.26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上升期，新承接的电力项目需投入的资金增长较快，预付金额较大，而电力项目的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会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昌庆松直接持有公司**31.69%**的股权；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31.69%**

的股权，陈志强系公司股东久泽安泰（持有公司 18.43%的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久泽安泰。昌庆松与陈志强二人现合计控制公司 3,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82%，二人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十、租赁的作为经营场所的房产设定抵押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14 日，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房产设定抵押，为公司的短期融资行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16003 号，融资金额为 1,570.00 万元。若公司无法按期还款，上述租赁场所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久泽电力、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久泽有限、有限公司	指	久泽电力的前身，即 2016 年 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久泽建设	指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久泽设计	指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久泽信息	指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泽安泰	指	厦门久泽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池设计	指	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千秋盛世	指	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通致达	指	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2016 年 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二、专业术语		
通用电气、GE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
配电	指	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低压电气产品	指	应用于额定电压在交流 1KV 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解作用的电气产品。
中压电气产品	指	应用于额定电压介于交流 1kV 至 110kV 以内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解作用的电气产品。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母线槽	指	由铜、铝母线柱构成的一种封闭的金属装置，用来为分散系统各个元件分配较大功率。
开关柜	指	用于与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这些开关电器和相联接的控制、测量、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的通称。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干式变压器	指	指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进线柜	指	从外部引进电源的开关柜。
电力施工	指	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送、变电工程	指	为建筑物供应电能、变换电压和分配电能的电气工程。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Jiuzhe Electric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4,0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昌庆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1277705L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子行业电气安装业（行业代码：E491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应属于建筑业中的子行业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建筑业中的子行业电气安装业（行业代码：E49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工业中的子行业建筑与工程业（行业代码：12101210）。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批发；电气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系统设计以及电力物资供应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公司网址：<http://www.cnjiuze.com/>

信息披露专员：王文拓

邮编：361000

电话：0592-8350999

传真：0592-8953999

电子邮箱：jzdl@cnjiuze.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07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及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禁限售原因
1	昌庆松	12,900,000	31.69	12,900,000	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	陈志强	12,900,000	31.69	12,900,000	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久泽安泰	7,500,000	18.43	7,500,000	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黄俊杰	3,000,000	7.37	3,000,000	0	发起人
5	杨乃叶	1,200,000	2.95	1,200,000	0	发起人、董事
6	郑莉	1,150,000	2.83	0	1,150,000	-
7	张博宇	1,000,000	2.46	0	1,000,000	-
8	林曰锋	550,000	1.35	0	550,000	-
9	许志慧	500,000	1.23	0	500,000	-
合计		40,700,000	100.00	37,500,000	3,200,000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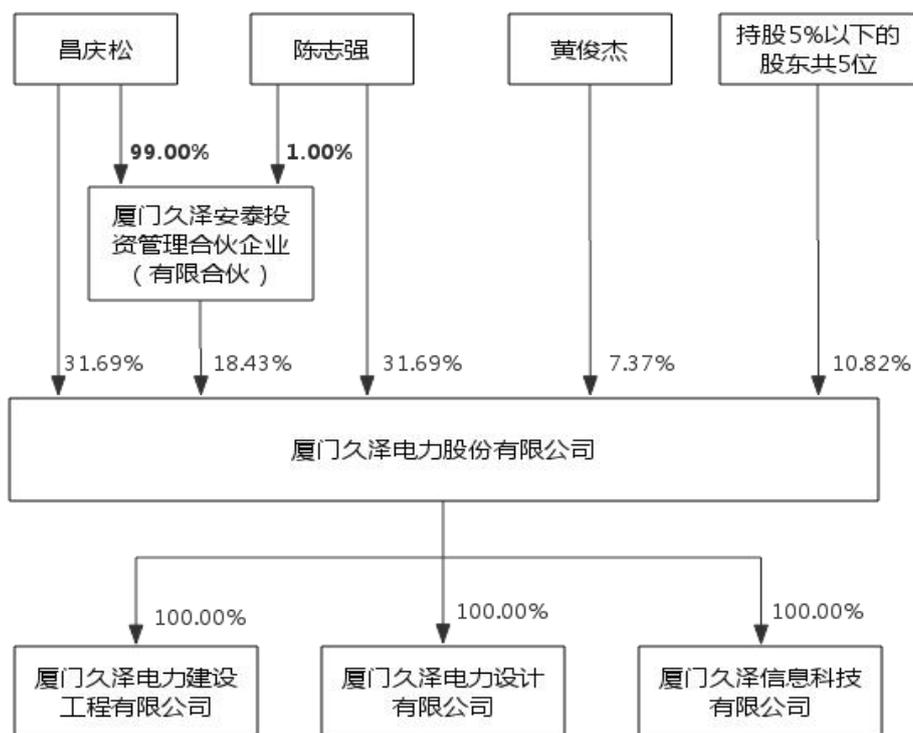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昌庆松直接持有公司 31.69% 的股权；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31.69%

的股权，陈志强系公司股东久泽安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昌庆松与陈志强二人直接控制及通过久泽安泰合计控制公司 3,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82%**。二人通过所控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昌庆松、陈志强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具有历史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庆松、陈志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且有限公司时期昌庆松担任执行董事，陈志强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 30 日至今，昌庆松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陈志强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具有重大控制。**

(2) 昌庆松、陈志强二人就各项重大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庆松、陈志强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及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二人均就相关讨论事项提前进行沟通，达成统一意见并按照该意见进行表决。2016 年 1 月 8 日前，昌庆松及陈志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已经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有限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未出现重大分歧，均保持一致性。

(3) 昌庆松、陈志强通过约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与稳定，昌庆松与陈志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各方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本协议效力及于股份公司；

(8)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故陈志强和昌庆松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昌庆松和陈志强。

昌庆松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厦门新庆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强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福建省围垦工程处莆田工程处任职；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厦门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或其他 争议情况
1	昌庆松	12,900,000	31.6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志强	12,900,000	31.69	境内自然人	否
3	久泽安泰	7,500,000	18.43	合伙企业	否
4	黄俊杰	3,000,000	7.3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乃叶	1,200,000	2.9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郑莉	1,150,000	2.83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博宇	1,00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否
8	林曰锋	550,000	1.35	境内自然人	否
9	许志慧	50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0,700,000	100.00	-	-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书，承诺除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也不存在被查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股东履历情况如下：

（1）昌庆松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陈志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厦门久泽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久泽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4WL17K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4 室之二
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商事主体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久泽安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7.50	1.00
2	昌庆松	有限合伙人	742.50	99.00
合计			750.00	100.00

(4) 黄俊杰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厦门安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2 月至今，在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杨乃叶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毕业于奥克兰国际旅游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广州市大伟服装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南安市逸璟石材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郑莉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毕业于河北财经学校会计专业。199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诚智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张博宇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多伦多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至今，在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8) 林曰锋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福建省围垦工程处任技术员；2002年6月至今，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任高级主管。

(9) 许志慧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13年6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今，在厦门市湖里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任职。

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9名，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对外投资符合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久泽安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久泽电力、久泽设计、久泽建设、久泽信息、久泽安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志强系久泽安泰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昌庆松系久泽安泰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5月15日，公司设立

2008年5月8日，昌庆松、李向忠签署《厦门久泽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2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A092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9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206200071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久泽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295号，法定代表人为昌庆松，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元器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昌庆松	货币	25.50	51.00	5.10	51.00
2	李向忠	货币	24.50	49.00	4.9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100.00

2、2008年6月17日，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16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A120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7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昌庆松	货币	25.50	51.00	25.50	51.00
2	李向忠	货币	24.50	49.00	24.5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2009年6月2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向忠将其持有的占公司49%的股权（出资额为24.5万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红。同时，公司名称由“厦门久泽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李向忠与王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昌庆松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6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昌庆松	货币	25.50	51.00
2	王小红	货币	24.5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4、2009年12月8日，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由股东昌庆松增资102万元，股东王小红增资98万元。

2009年12月8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晟远会验字（2009）第YA086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8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127.50	51.00
2	王小红	货币	122.50	49.00
合 计			250.00	100.00

5、2010年6月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昌庆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1%的股权（出资额为27.5万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维嘉；股东王小红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9%的股权（出资额为47.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维嘉。

2010年5月7日，郭维嘉分别与昌庆松、王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100.00	40.00
2	王小红	货币	75.00	30.00
3	郭维嘉	货币	75.00	30.00
合 计			250.00	100.00

6、2011年8月24日，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由股东昌庆松增资320万元，股东王小红增资240万元，股东郭维嘉增资240万元。

2011年8月23日，厦门信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信钇会验字（2011）第YA215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4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420.00	40.00
2	王小红	货币	315.00	30.00
3	郭维嘉	货币	315.00	3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7、2012年6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郭维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庆松；同意王小红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俊生。

2012年6月11日，郭维嘉与昌庆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王小红与沈俊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6月25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735.00	70.00
2	沈俊生	货币	315.00	3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8、2012年10月18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俊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辉。

2012年10月10日，沈俊生与周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昌庆松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10月18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昌庆松	货币	735.00	70.00
2	周辉	货币	315.00	3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9、2013年4月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昌庆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华，股东周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强。同时，公司名称由“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昌庆松与黄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周辉与陈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4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420.00	40.00
2	陈志强	货币	315.00	30.00
3	黄国华	货币	315.00	3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10、2014年6月16日，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昌庆松以货币形式认缴780万元，实缴620万元；股东黄国华以货币形式认缴585万元，实缴465万元；股东陈志强以货币形式认缴585万元，实缴465万元。

2014年6月9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厦集易达验字（2014）第1017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

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16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昌庆松	货币	1,200.00	40.00	1,040.00	40.00
2	陈志强	货币	900.00	30.00	780.00	30.00
3	黄国华	货币	900.00	30.00	78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600.00	100.00

11、2015年11月4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昌庆松出资160万元，股东陈志强出资120万元，股东黄国华出资12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夏天茂会验字(2015)第Y046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昌庆松	货币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2	陈志强	货币	900.00	30.00	900.00	30.00
3	黄国华	货币	900.00	3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12、2015年11月30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国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3%的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庆松，股东黄国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3%的股权（出资额为 390 万元）以 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强，股东黄国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俊杰，股东黄国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乃叶。

2015 年 11 月 25 日，黄国华分别与昌庆松、陈志强、黄俊杰、杨乃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庆松	货币	1,290.00	43.00
2	陈志强	货币	1,290.00	43.00
3	黄俊杰	货币	300.00	10.00
4	杨乃叶	货币	120.00	4.00
合 计			3,000.00	100.00

13、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由新股东久泽安泰出资 750 万元，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夏天茂会验字（2015）第 Y056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昌庆松	货币	1,290.00	34.40
2	陈志强	货币	1,290.00	34.40
3	黄俊杰	货币	300.00	8.00
4	杨乃叶	货币	120.00	3.20
5	久泽安泰	货币	750.00	20.00
合 计			3,750.00	1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审字X-00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久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2,804,377.93元。

2016年1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34号”的《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久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20.64万元。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昌庆松、陈志强、黄俊杰、杨乃叶、久泽安泰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3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3,750 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久泽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按久泽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1415: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币 3,75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 530.44 万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久泽有限整体变更为久泽电力，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1277705L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昌庆松，注册资本为 3,7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批发；电气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勘查设计。”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庆松	净资产折股	12,900,000	34.40
2	陈志强	净资产折股	12,900,000	34.40
3	久泽安泰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20.00
4	黄俊杰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8.00
5	杨乃叶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3.20
合 计			37,500,000	100.00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久泽电力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属于溢价增资，新股东郑莉认缴 115 万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总额为 345 万元，其中 115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张博宇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林曰锋认缴 55 万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总额为 165 万元，其中 55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许志慧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1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验字第 X-01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莉、张博宇、林曰锋及许志慧缴入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6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庆松	净资产折股	12,900,000	31.69
2	陈志强	净资产折股	12,900,000	31.69
3	久泽安泰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18.43
4	黄俊杰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7.37
5	杨乃叶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2.95
6	郑莉	货币	1,150,000	2.83
7	张博宇	货币	1,000,000	2.46
8	林曰锋	货币	550,000	1.35
9	许志慧	货币	500,000	1.23
合 计			40,7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整体变更按规定进行了

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出资方（公司设立或增资时的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出资方均已缴足相应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股东相互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等合同义务已经依法、依约履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公司之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三家，分别是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通过分别收购久泽设计、久泽建设及久泽信息三家公司股权的方式，使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延伸至毛利率较高的电力设计领域、电力工程建设领域及电力物联网服务领域，从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实现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由此打造为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使公司成为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合并期间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注1)
厦门久泽电力	非同 一控 制下	2013 年1月 8日	2013年1月4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141万元的价格向朱建军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47%的股权；

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购股东朱建军、陈志强、杨乃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	以141万元的价格向陈志强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47%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向杨乃叶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6%的股权。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2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7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建军、谢毓斌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475万元的价格向朱建军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9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向谢毓斌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月8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4日，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建军、陈志强、邵代丽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125万元的价格向朱建军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25%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向陈志强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25%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向邵代丽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50%的股权。

注1：作价依据

a.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久泽设计系根据其注册资本额，以300万元进行平价转让。该转让价格参考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列示，久泽设计于购买日的净资产（由于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十分接近）为1,867,620.43元，根据评估报告的列示，久泽设计于购买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86.89万元，考虑到被收购公司的历年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且本次全部股权的收购所涉及到控股权的变更，久泽有限与被收购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注册资本300万元进行平价转让。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久泽建设系根据其注册资本额，以500万元进行平价转让。该转让价格参考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列示，久泽建设于购买日的净资产（由于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十分接近）为4,921,907.87元，根据评估报告的列示，久泽建设于购买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541.25万元，考虑到被收购公司的历年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且本次全部股权的收购所涉及到控股权的变更，久泽有限与被收购方

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进行平价转让。

c.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久泽信息系根据其注册资本额，以 500 万元进行平价转让。该转让价格参考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列示，久泽信息于购买日的净资产（由于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十分接近）为 4,963,394.50 元，根据评估报告的列示，久泽信息于购买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496.36 万元，考虑到被收购公司的历年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且本次全部股权的收购所涉及控股权的变更，久泽有限与被收购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进行平价转让。

②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旨在于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成为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合并久泽建设、久泽信息、久泽设计对其业务具有重大意义，主要体现为：（1）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增强；（2）增强公司向产业链上下游扩张的能力；（3）实现服务、收入多元化。

合并后，母子公司分工明确，在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扩张。截止至报告期末，久泽建设已具备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五级资质，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供、配电工程的架线、管道、电气设备安装施工，以及用电手续代办、设计施工验收送电一体化、信息技术咨询、配电房日常运维年检、技术顾问、电气设备检测试验等延伸服务；久泽设计已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资质，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计、供配电工程设计、配网自动化设计等业务；久泽信息将电力技术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相结合，与久泽建设联合研发“电小二”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提供设备原始信息云存储，运行信息采集、监测、报警，维护信息报告输出，巡检工作辅助，故障远程协助处理等服务。

报告期末，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母公司（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口径（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较母公司增加 /减少比率（%）
资产总额	91,215,086.57	80,417,172.00	-11.84%
负债总额	48,410,708.64	36,511,419.04	-24.58%
净资产	42,804,377.93	43,905,752.96	2.57%

营业收入	60,623,349.12	94,682,275.96	56.18%
净利润	2,312,804.41	5,667,154.62	145.03%
毛利率	17.33%	20.78%	19.91%
资产负债率	53.07%	45.40%	-14.45%
基本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	1.17	2.63%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33.33%

根据上表所示，久泽有限合并后的资产总额减少 10,797,914.57 元，降幅为 11.84%；净资产增加 1,101,375.03 元，增幅为 2.57%；净利润增加 3,354,350.21 元，增幅为 145.03%；营业收入增加 34,058,926.84 元，增幅为 56.18%。合并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主要系电力系统设计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都较高，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企业合并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得到有效整合，由此打造为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一）久泽设计

1、久泽设计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96224H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2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乃叶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

2、久泽设计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11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7 日，陈志强、黄俊杰、杨乃叶签署《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厦集易达会验字（2011）第105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7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4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206200194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98号407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乃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工程设计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41.00	47.00	28.20	47.00
2	黄俊杰	货币	141.00	47.00	28.20	47.00
3	杨乃叶	货币	18.00	6.00	3.6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100.00

(2) 2011年12月27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23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股东陈志强出资112.80万元，股东黄俊杰出资112.80万元，股东杨乃叶出资14.40万元。

2011年12月24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厦集易达会验字（2011）第1055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7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41.00	47.00	141.00	47.00
2	黄俊杰	货币	141.00	47.00	141.00	47.00
3	杨乃叶	货币	18.00	6.00	18.00	6.00
合 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 2012年9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2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47%的股权（出资额为141万元）以14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建军。

2012年9月12日，黄俊杰与朱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9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41.00	47.00
2	朱建军	货币	141.00	47.00
3	杨乃叶	货币	18.00	6.00
合 计			300.00	100.00

(4) 2013年1月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4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建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47%的股权（出资额为141万元）以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47%的股权（出资额为141万元）以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杨乃叶将其持有的占公司6%的股权（出资额为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陈志强、朱建军和杨乃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5）2014年3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3月17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原公司股东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公司的股东名称；公司名称由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久泽设计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久泽设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久泽设计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久泽设计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久泽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久泽设计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久泽设计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出资方（久泽设计设立时的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久泽设计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出资方均已缴足相应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股东相互之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等合同义务已经依法、依约履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久泽设计之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久泽建设

1、久泽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93011158X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乃叶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2、久泽建设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9 年 9 月 16 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15 日，谢毓斌、朱建军签署《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6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晟远会验字（2009）第 Y168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6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50203200185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路 168 号北侧福星楼五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毓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建筑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工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毓斌	货币	2.50	5.00
2	朱建军	货币	47.50	95.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10年4月20日，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9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股东谢毓斌增资22.5万元，股东朱建军增资427.5万元。

2010年4月20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04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毓斌	货币	25.00	5.00
2	朱建军	货币	475.00	95.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12年12月3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建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95%的股权（出资额为475万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谢毓斌将其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为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谢毓斌、朱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14年3月24日，第二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3月7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原公司股东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变更公司的股东名称；公司名称由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股东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2014年3月11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夏天茂会验字（2014）第Y016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3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100.00

（5）2014年6月20日，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1日，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股东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

2014年6月12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厦集易达验字（2014）第1017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久泽建设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久泽建设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久泽建设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久泽建设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久泽建设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久泽建设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久泽建设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出资方（久泽建设设立或增资时的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久泽建设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出资方均已缴足相应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股东相互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等合同义务已经依法、依约履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久泽建设之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久泽信息

1、久泽信息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51170413C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2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杨乃叶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20日至204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国内劳务派遣

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制造。

2、久泽信息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 2012年9月20日，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9月13日，陈志强、朱建军、邵代丽签署《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3日，厦门信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信钺会验字（2012）第Y25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0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298200016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第六层A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及电气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30年。

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25.00	25.00	5.00	25.00
2	朱建军	货币	25.00	25.00	5.00	25.00
3	邵代丽	货币	50.00	50.00	1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 2012年10月18日，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1日，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

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相应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股东陈志强增资 100 万元，股东朱建军增资 100 万元，股东邵代丽增资 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中永旭验字[2012]第 NY072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25.00	25.00	125.00	25.00
2	朱建军	货币	125.00	25.00	125.00	25.00
3	邵代丽	货币	250.00	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4 日，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朱建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邵代丽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50%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陈志强、朱建军、邵代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3、久泽信息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久泽信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久泽信息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久泽信息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久泽信息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久泽信息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久泽信息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出资方（久泽信息设立或增资时的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久泽信息股权历次变动过程中，出资方均已缴足相应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股东相互之间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等合同义务已经依法、依约履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久泽信息之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昌庆松、陈志强、杨乃叶、王文拓和陈笑梅，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起三年。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强为公司董事长。

昌庆松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陈志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杨乃叶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王文拓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海洋史专业。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厦门港务集团港电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读于厦门大学；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专员。

陈笑梅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厦门市万佳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年4月至今，在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吴庆强、刘学景、陈羿铭，其中吴庆强、陈羿铭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学景为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30日起三年。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庆强为监事会主席。

吴庆强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许昌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在河南省银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2年4月至今，在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专员；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学景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办事处任职；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顾问；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在福建源发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任设计员；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商务专员；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羿铭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厦门电子职业中专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昌庆松为总经理，聘任郑慧坚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1月30日起三年。

昌庆松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郑慧坚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专业。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任实业部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在上海宝龙康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在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高级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

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041.72	4,649.10
股东权益（万元）	4,390.58	2,67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390.58	2,673.86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57.14%
流动比率（倍）	2.13	2.25
速动比率（倍）	1.41	1.6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68.23	5,433.44
净利润（万元）	566.72	15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2	1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9.11	1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11	151.54
毛利率（%）	20.78%	15.99%
净资产收益率（%）	18.74%	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2%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1	7.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9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71	-2,39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92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text{净利润} /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text{当期净利润} /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计算。
- 13、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兴盛

项目小组成员：胡元镇、洪师傅、卢祎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平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0592-5909988

传真：0592-5909989

经办律师：邱兴亮、吴上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八楼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肖友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丰凯、朱秋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物资供应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资源整合的研究，以多元化业务板块作为支撑，打通电力技术服务产业链，包括诸如电力项目前期规划、电力需求申报、电力工程 EPC 管理等多个环节，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电力技术服务。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久泽设计持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资质，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计、供配电工程设计、配网自动化设计等业务。久泽建设拥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五级资质，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供、配电工程的架线、管道、电气设备安装施工，以及用电手续代办、设计施工验收送电一体化、信息技术咨询、配电房日常运维年检、技术顾问、电气设备检测试验等延伸服务。久泽信息将电力技术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相结合，与久泽建设联合研发“电小二”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提供设备原始信息云存储，运行信息采集、监测、报警，维护信息报告输出，巡检工作辅助，故障远程协助处理等服务。公司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分别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并由母公司统筹物资供应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运维的终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

1、电力系统设计

电力系统设计是指在电力系统规划的基础上，为电力系统的施工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客户用电需求为向导，为客户提供可靠的**配电咨询方案**；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在达到用电安全的基础上，兼顾高效、节约、环保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电力系统设计包括电厂接入系统设计，电力系统专题设计，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电力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的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电力系统承装（修、试）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其中，电力系统承装是指电力新设备安装，承修是指新设备投运以后的维护和修理，承试是指为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包括供、配电工程的架线、管道、电气设备安装施工等项目。

3、电力物资供应

公司提供的电力物资供应服务是指根据电力设计、施工方案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所需的各类电力设备，主要包括：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密集型母线槽、真空断路器、低压空气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等设备和元件。

4、电力运维服务

公司提供的电力运维服务是指代客户管理已投入运行的用电设备，具体项目包含运行（巡检）、维护、抢修、技改、年检等。公司凭借专业的电力技术人员，依托物联网、3D模拟、云技术等现代高科技手段，以远程信息化结合现场实施，为客户提供专业而高效的电力运维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可靠用电、节约人力、提高能效等目标。

（三）公司提供服务与设备的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服务与设备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p data-bbox="368 685 707 719">世茂海峡大厦永久用电工程</p>	<p data-bbox="858 353 1353 678">世茂海峡大厦是中国第一座 300 米双塔摩天楼，也是目前福建省第一高楼，位于厦门演武大桥旁，总投资近 50 亿元人民币。大厦总用电容量为 28430kVA，含一个开闭所、两个总配电室和八个分配电室。项目用电容量大、可靠性要求高、电源点多，外线路径复杂，且包含居民住宅、酒店式公寓、写字楼等多种业态。</p>
 <p data-bbox="368 1099 691 1133">泉州万科城正式用电工程</p>	<p data-bbox="858 853 1353 1010">泉州万科城地处泉州北峰丰州组团滨江片区。该项目设计周期短，工程体量大、工期短，多工程交叉作业，施工环境复杂。</p>
 <p data-bbox="336 1473 738 1507">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用电工程</p>	<p data-bbox="858 1189 1353 1462">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地处厦门市海沧区，是继上海、天津、大连之后的国内第四个国际性航运中心，跻身国家构建五大港口群建设的战略层面。工程用地面积 10.45 万平方米，含 A、B 两幢办公楼、裙楼、地下室及相应配套工程等，项目总用电容量 55420kV。</p>
 <p data-bbox="323 1888 746 1921">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供电设备</p>	<p data-bbox="858 1603 1353 1839">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地处国家级开放新区——横琴新区。横琴新区系国家 20kV 电压等级电网示范区，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设备供应难度较大。公司向该度假区内海洋王国、马戏酒店、企鹅酒店等项目供应配电设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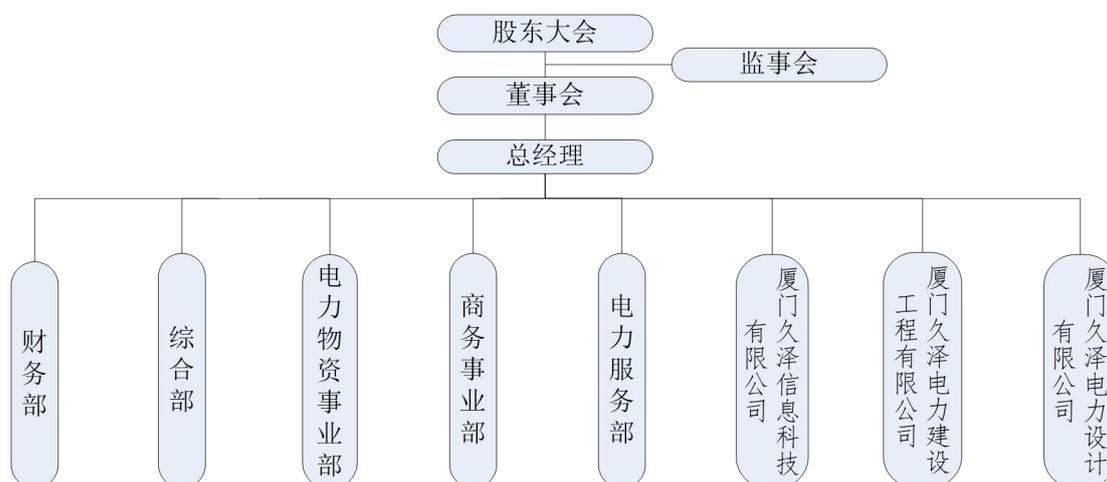


国家会议中心电力运维管理系统

国家会议中心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总用地面积约 12.2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平方米。公司负责会议中心相关开闭场所及变配电室的运维管理，正计划安装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小二”系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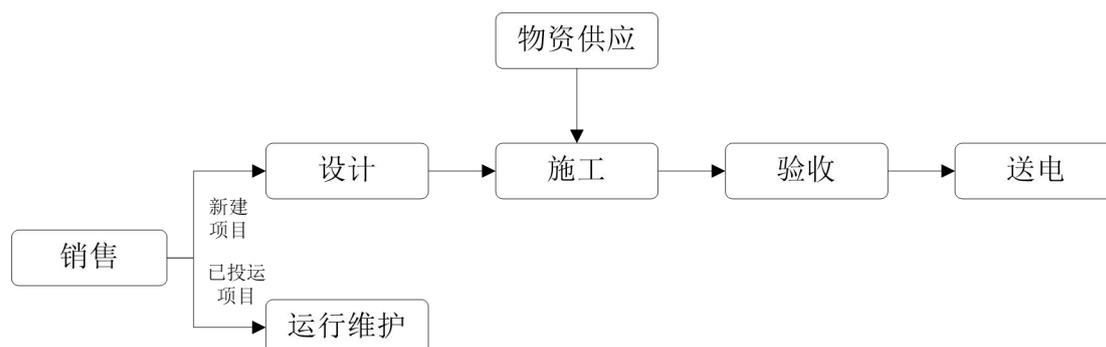
公司下设财务部、综合部、电力物资事业部、商务事业部、电力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及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表列示：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全面规划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 及时、准确进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向税务部门和投资者提供详实的财务报表，为公司内部决策者提供财务分析和评估报告。
综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人才招聘、员工培训、岗位评估、绩效考核、人事调动、薪酬福利、员工激励与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项人力资源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系统的人力资源保障。 ◇ 统筹规划公司的行政事务，组织行政后勤、车队、保洁、废品回收、绿化等行政工作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和执行；公司证照和企业年审等事务办理，包括各子公司的证照年审；编制后勤用款计

	划，完善行政后勤预算及费用管理工作；管理公司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建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各子公司房屋租赁、行政费用审批等行政管理工作。
电力物资事业部	◇ 协调和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合理制订采购计划；跟进采购合同，提请供应商按时发货；合理安排采购合同的付款申请，保证整个商务运营的正常运作。
商务事业部	◇ 把握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规划、制订和实施市场战略；完成销售任务；扩大市场份额；市场信息收集并呈报公司，努力达成销售目标，维护公司市场定价的平衡，提高合同履行，力争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货款回笼及时快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电力服务部	◇ 代客户管理已投入运行的用电设备，具体项目包含运行（巡检）、维护、抢修、技改、年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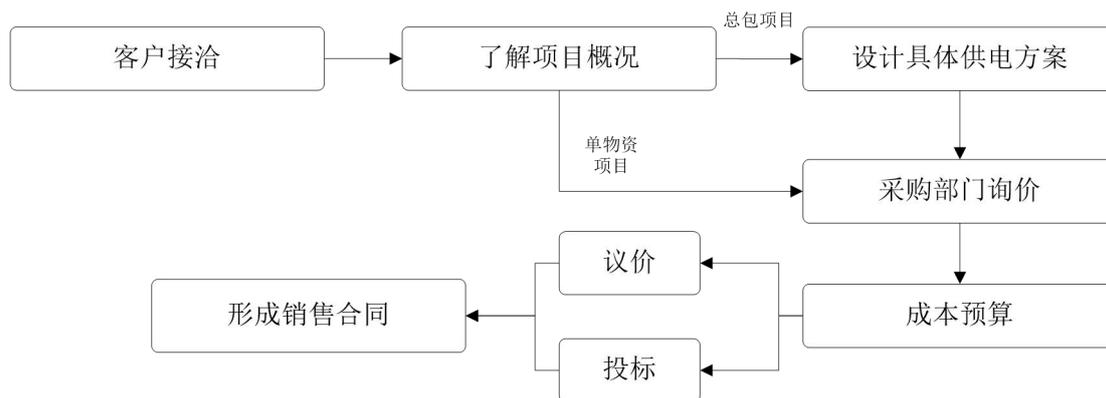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配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设计、施工、物资供应及运行维护等环节，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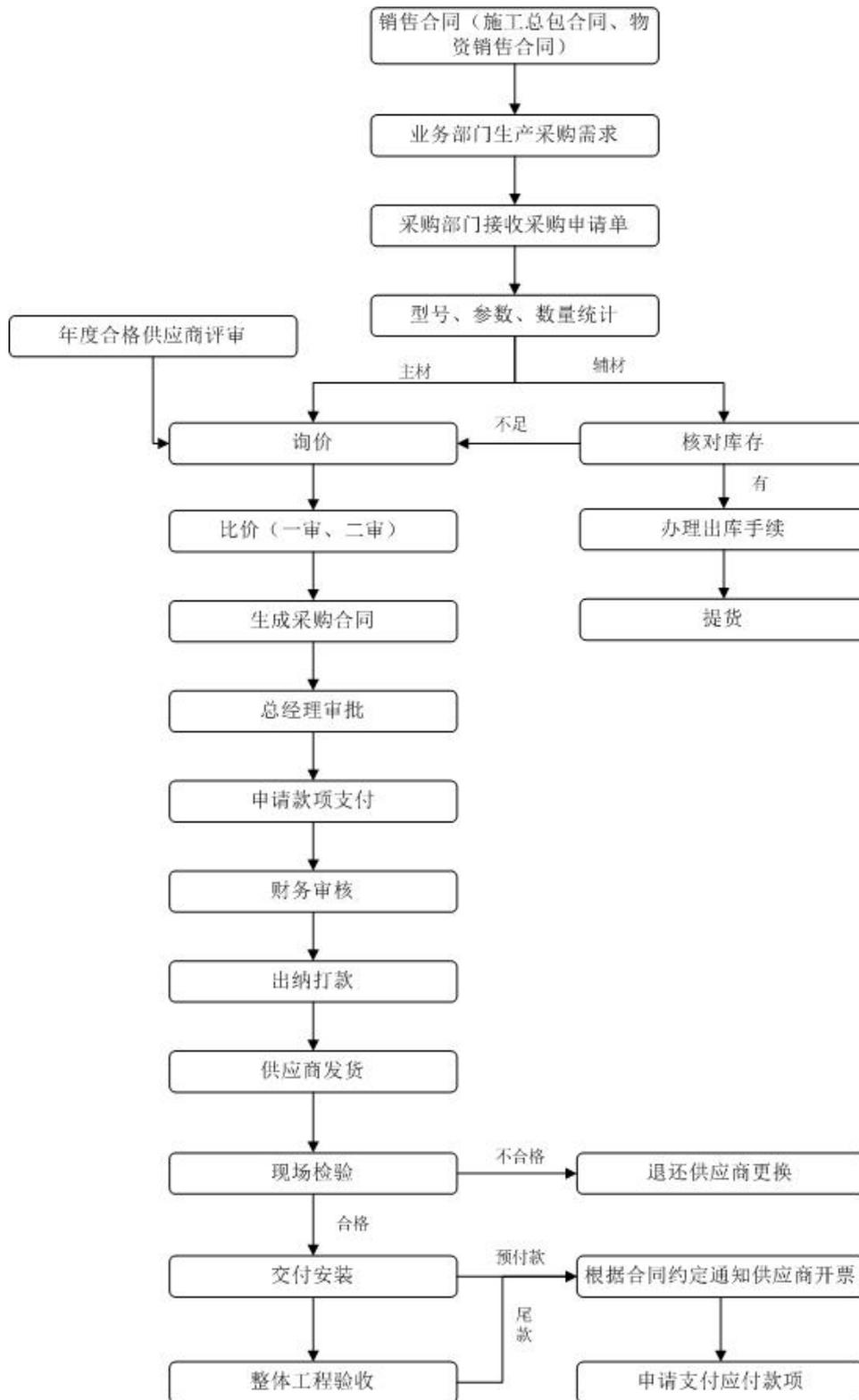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商务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获得订单后，公司派出技术人员了解项目概况；设计部门根据项目概况设计具体供电方案；采购部门根据项目概况或供电方案向合格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项目部门根据询价结果编制成本预算；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客户议价或参与投标，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流程如下如示：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按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通过安排合理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以满足采购申请部门的要求。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施工方案统计待采购设备型号、参数、数量，生成采购清单并报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合同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合同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向财务部申请款项支付；供应商将采购产品直接发往各项目工地，工地收货后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按时通知供应商开票，向财务部申请支付应付款项。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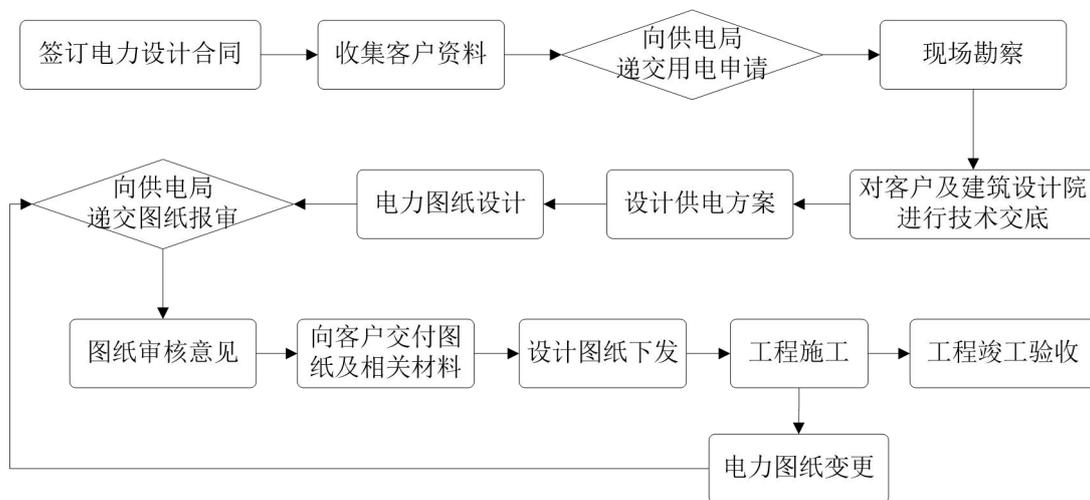
3、服务流程

(1) 电力工程设计流程

公司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由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久泽设计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在达到用电安全的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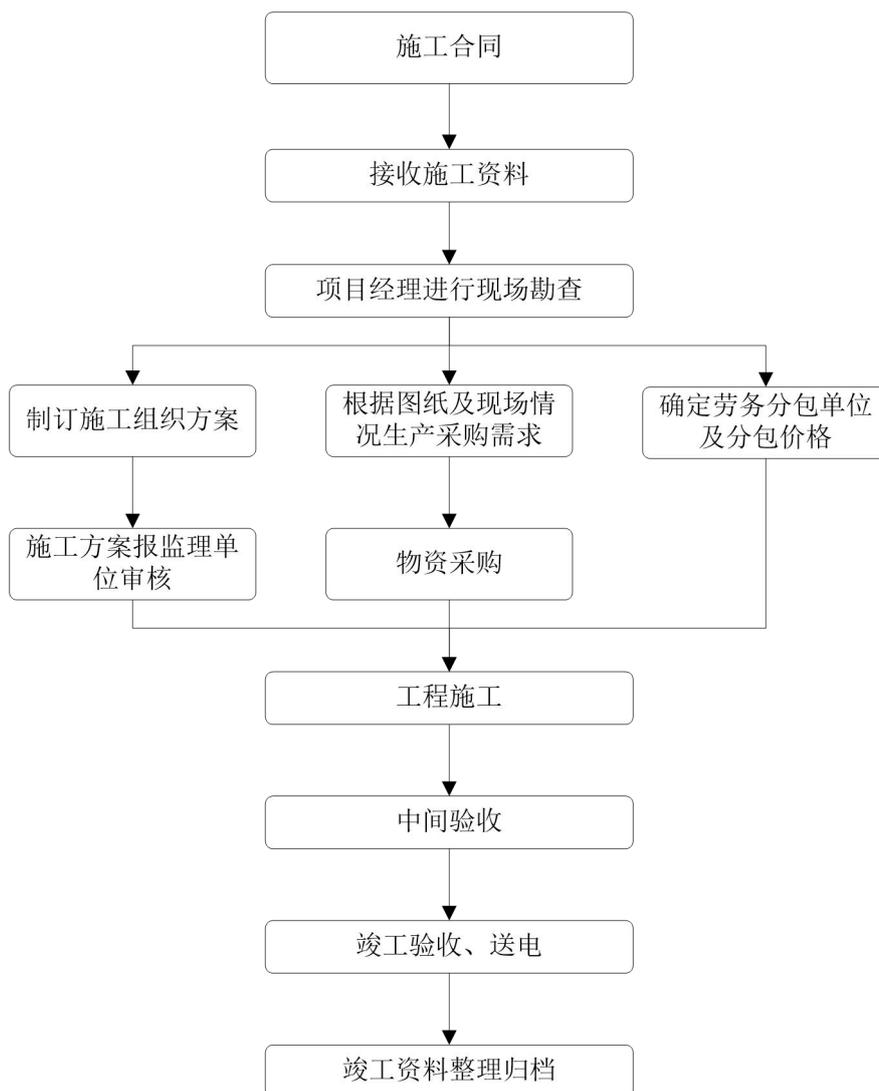
兼顾高效、节约、环保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

销售部门签订电力设计合同后，流程部着手收集客户用电资料，整理完毕向电业局递交用电申请，并执行相关流程。方案获得回复后，设计部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并向客户及建筑设计院进行技术交底，着手设计电力图纸。图纸设计完成转交流程部，由其向供电局提交图纸报审。在图纸审核过程中，设计部保持和电业局审图人员及业主的沟通，及时对审图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图纸修改。图纸审核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图纸的份数将相关资料交付客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久泽设计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图纸说明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工程竣工送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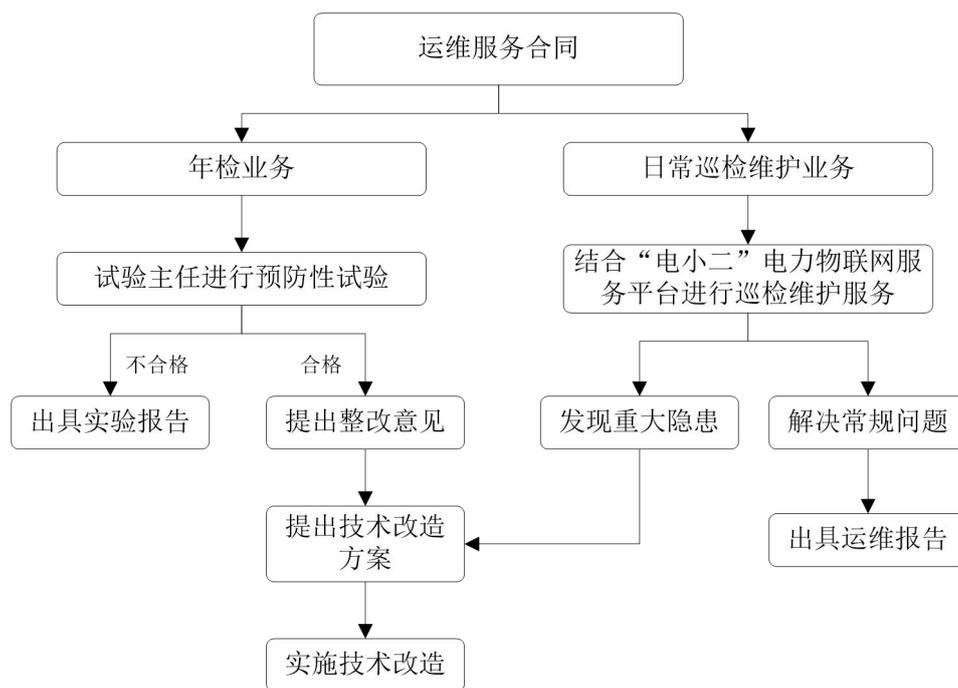
(2) 电力工程施工流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中间环节多、涉及范围广的特征。公司电力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制模式，销售部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部门从设计部门或客户处接收设计图纸等施工资料；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资料进行现场勘查，制订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生成采购订单、确定劳务分包对象及分包价格；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开始组织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公司配合业主、电力部门及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工程通过验收，实现送电后，整理竣工电力工程并归档。施工业务流程如下：



(3) 运维服务流程

电力运维服务是公司目前正在努力开拓的一个业务领域，公司将电力技术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相结合，首创“电小二”电力物联网平台，具备提供设备原始信息云存储、运行信息采集、监测、报警、维护信息报告输出、巡检工作辅助、故障远程协助等功能。目前，公司提供的电力运维服务包括年检业务与日常巡检维护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集中于变配电领域、110 kV 以下电压等级，采用电力设计、电力施工、电力运维等电力技术。同时，公司将电力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首创“电小二”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及多项专利，提供设备原始信息云存储，运行信息采集、监测、报警，维护信息报告输出，巡检工作辅助，故障远程协助处理等功能。针对社会目前配电现状，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小二”平台采用智能监测/通讯模块+APP 应用+管理子系统方案，实现移动端对配电房的管控，有效解决从数据云存储、数据实时监控预警、节能控制、硬件电商到年检代维服务等一系列问题，平台可广泛应用于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监控，满足酒店、商场、写字楼、小区物业、生产企业、市政公共机构等行业领域的电力服务需求，符合电力服务自动化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潮流。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或积累取得，具有独创性，相关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在公司的业务经营开拓过程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力设计技术体现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电力系统设计服务过程中，具体业务情形包括公司直接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设计服务及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电力建设

工程服务的同时进行电力系统设计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力设计服务案例诸如颐和花园施工用电项目、中骏蓝湾香郡一户一表项目、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项目等；电力施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案例包括：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工程项目、泉州万科城一期正式电工程施工工程项目、世纪峻园永久性用电工程项目等；电力运维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售后服务环节，独立的电力运维服务需求是公司正在着力培育的市场；“电小二”智能配电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市场开拓意在为客户提供专业而高效的电力运维服务，以满足电力服务需求，该平台现已应用于厦门万科金域华府项目，实现用电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1、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久泽电力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131636R0	2013.11.28-2016.11.27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电力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130212R0	2013.11.28-2016.11.27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内涉及电力产品的销售过程的环境管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3S2064OROS	2013.11.28-2016.11.27	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内涉及公司管理和电力产品的销售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
4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	3502161AXE	2013.11.6-	无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和国厦门海关		2016.11.5	

(2) 久泽建设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3494035020302	2015.2.3-2020.2.2	企业名称: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JZ安许证字[2015]000299	2015.9.8-2018.9.7	单位名称: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4-5-00305-2015	2015.9.30-2021.9.29	单位名称: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QJ0453ROM	2015.12.24-2018.12.23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E20960ROM	2015.12.24-2018.12.23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5S20845ROM	2015.12.24-2018.12.23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3) 久泽设计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5015760	2014.4.1- 2018.3.27	企业名称: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131637R0	2013.11.28- 2016.11.27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和服务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3E2079 1ROS	2013.11.28- 2016.11.27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认证范围: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13S2064 1ROS	2013.11.28- 2016.11.27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 认证范围: 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3502161AXC	2013.11.6- 2016.11.5	无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上述资质证书均处有效期内, 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

2、其他相关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铂金经销商证书	美国通用电气	无	2015.4.1-	确认厦门久泽电气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公司		2016.3.31	有限公司为GE工业系统2015年度铂金经销商
2	信用等级证书	厦门金融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厦中小企信评第150001号	2015.3.13-2016.3.12	评定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A-级
3	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	厦门市诚信企业评选委员会	无	2014.12	认定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
4	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无	2015.5	授予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6年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5	团体会员证书	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	无	2013.10	接纳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会员单位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和域名。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商标、专利技术、域名均系合法获得，部分已取得相关无形产权属登记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3项商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人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733388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		12733423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3		12733467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专利技术，已获授权但尚未办理证书，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柜温度监控系统	201520787810.6	2016年1月20日	久泽有限、久泽信息	陈志强、昌庆松、张辑	0.00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远程监控电能表	201520801001.6	2016年1月20日	久泽有限、久泽信息	陈志强、昌庆松、张辑	0.0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专利正在申请授权，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文序号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	低压电力系统负荷智能平衡装置	201520857086.X	2015110201429150	久泽有限、久泽信息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的域名共 21 个，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证书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公司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力.公司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气.公司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力.net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力.com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net	2015.9.30-2020.9.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气.com	2015.9.30-2020.9.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com	2015.9.30-2020.9.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气.net	2015.9.30-2020.9.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气.网址	2015.10.30-2021.10.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电力.网址	2015.10.30-2021.10.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久泽.网址	2015.10.30-2021.10.30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中国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4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电气.中国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5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电力.中国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6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电力.cn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7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电气.cn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8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久泽.cn	2015.10.28-2020.10.28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19	域名注册证书	cnjiuze.com	2013.1.15-2023.1.15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0	域名注册证书	fjjiuze.com	2013.1.15-2023.1.15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21	域名注册证书	xmjiuze.com	2013.1.15-2023.1.15	久泽有限	0.0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中的“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789,592.33	382,162.67	407,429.66	51.60%
运输工具	1,432,428.21	725,887.98	706,540.23	49.32%
其他设备	188,961.00	13,114.57	175,846.43	93.06%
合计	2,410,981.54	1,121,165.22	1,289,816.32	53.50%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1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建设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	297.79	17,867.40	市场价	2015/1/1-2017/12/31
2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设计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2 室之一	80.00	4,800.00	市场价	2015/1/1-2017/12/31
3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2 室之二	24.45	1,467.00	市场价	2015/1/1-2017/12/31
4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电力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3 室及 1104 室之三	360.00	21,600.00	市场价	2015/1/1-2017/12/31
5	陈坤山	久泽建设	厦门市同安区丙洲村仓库	660.00	4,833.33	市场价	2015/8/1-2020/8/1

2016 年 1 月 14 日，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房产设定抵押，为公司的短期融资行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16003 号，融资金额为 1,570.00 万元。若公司无法近期还款，上述租赁场所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由于厦门市同安区丙洲村仓库的出租方陈坤山未能就该房产办理房产证、亦未办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导致该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或出租方未曾收到上述房产列入拆迁范围的通知，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可继续正常使用。公司现有业务对仓储场地要求不高，周边亦存在多处可替代的仓储场地，若发生租赁的房屋被拆迁情形，因公司租赁的仓库用于货物临时仓储，无需要拆卸的机械设备等，搬迁难度较小，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对公司影响较小，搬迁可行性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昌庆松与陈志强出具《声明》：“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采取的相应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具有可控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研发与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研发与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品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运输设备	尼桑 ZW6452W1G	1	188,000.00	9,400.16	5.00%	久泽建设	无
2		奔驰小客车	1	668,928.21	523,297.01	78.23%	久泽电力	无
3		宝马轿车	1	505,500.00	165,340.88	32.71%	久泽电力	无
4		东风雪铁龙	1	70,000.00	3,499.84	5.00%	久泽电力	无
5	办公设备	大班台	2	86,837.61	71,713.38	82.58%	久泽电力	无
6		办公家具	1	36,270.09	1,813.29	5.00%	久泽电力	无
7		办公沙发	2	57,876.07	47,796.00	82.58%	久泽电力	无
8	研发设备	测试仪等研发设备	1	146,606.00	134,999.69	92.08%	久泽建设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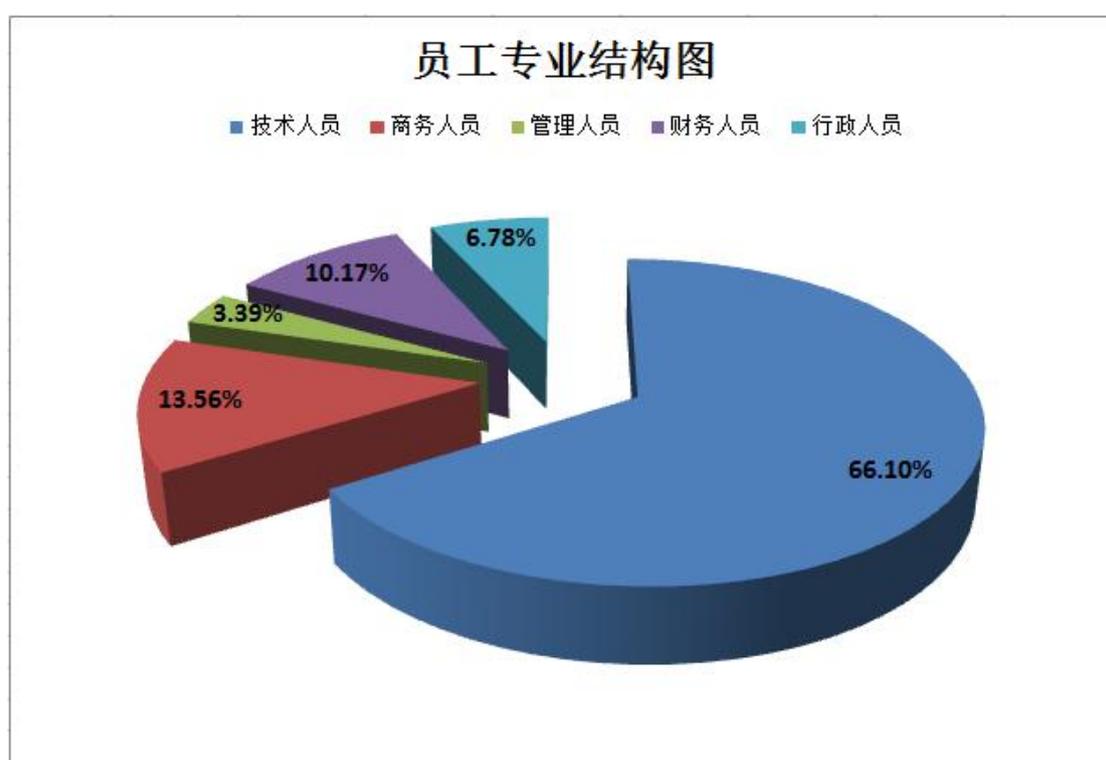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59 名，基本构成情

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39	66.10
商务人员	8	13.56
管理人员	2	3.39
财务人员	6	10.17
行政人员	4	6.78
合计	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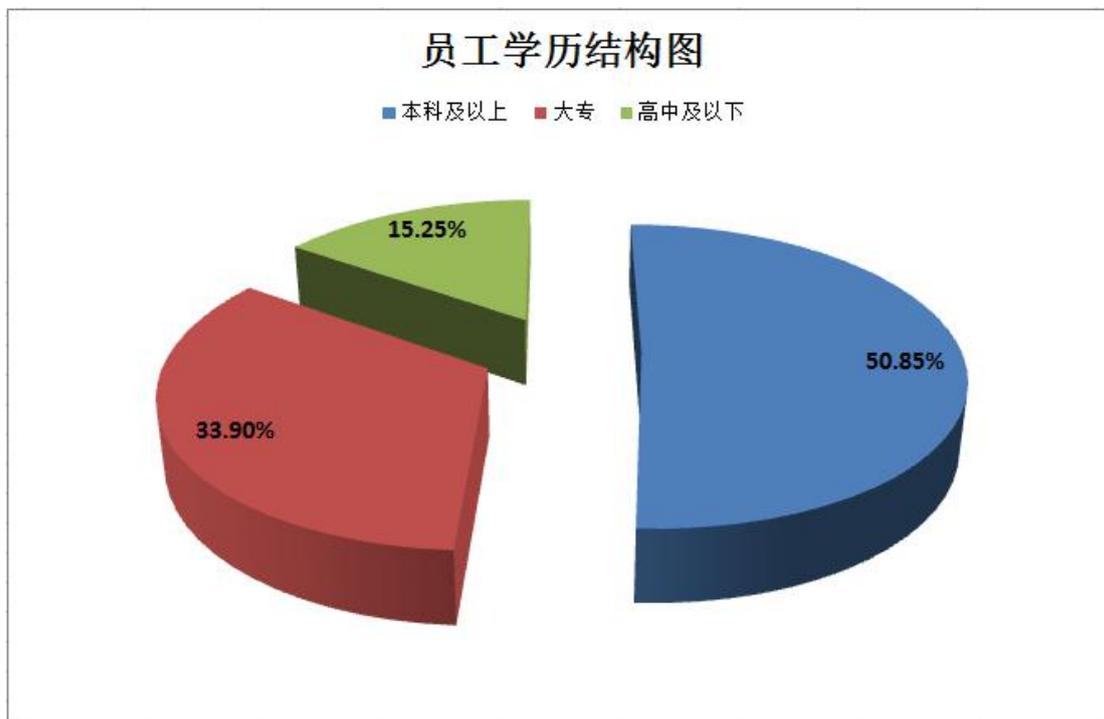


母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技术人员、商务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分别为 6 人、4 人、2 人、5 人、3 人；久泽设计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分别为 19 人、1 人；久泽建设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技术人员、商务人员分别为 9 人、4 人；久泽信息共有员工 6 人，其中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分别为 5 人、1 人。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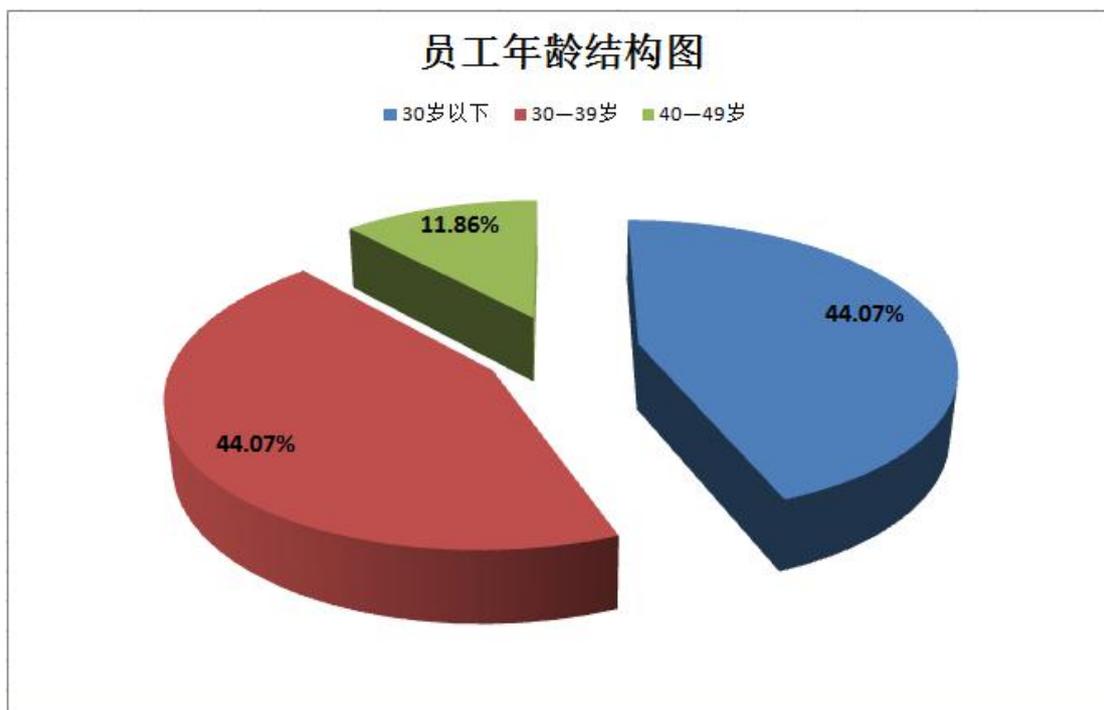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30	50.85
大专	20	33.90
高中及以下	9	15.25
总计	5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26	44.07
30—39 岁	26	44.07
40—49 岁	7	11.86
合计	59	100.00



公司向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服务及输配电类电气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综合电力技术服务，是专业的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商，因而对电力设计与施工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9 名，占员工总数的 66.10%，其中，电力设计与施工技术人员 34 名，信息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7.63%、8.47%，人员配置合理。公司成立了以营销、财务、技术专家组成的跨部门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始终把建设稳定的技术团队放在首要位置，依靠选拔、实习、培训、考核、晋升、淘汰等一整套公开、公平的以业绩为导向的管理方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拥有丰富电力设计与施工技术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员工情况能够很好地匹配公司业务。

（六）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子公司久泽信息承担，负责“电小二”电力物联网服务平台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工作。

2、研发团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由 7 人组成，包括 2 名研发管理人员与 5 名研发实施人员。公司注重电力物联网服务平台的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为陈志强、昌庆松。公司电力物联网平台的设计、研发需要研发人员在掌握电力技术服务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一线软件开发经验以及系统集成整合能力。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相匹配。

陈志强、昌庆松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昌庆松	董事、总经理	1,290.00	742.50	2,032.50	49.94
2	陈志强	董事长	1,290.00	7.50	1,297.50	31.88
合计			2,580.00	750.00	3,330.00	81.82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度	726,381.05	94,682,275.96	0.77%
2014 年度	-	54,334,385.20	0.00%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26,454.89	-
折旧费	1,252.35	-
检测费	100,000.00	-
技术服务费	180,577.77	-
其他	18,096.04	-
合计	726,381.05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476,667.18	99.78%	54,334,385.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5,608.78	0.22%	-	-
合计	94,682,275.96	100.00%	54,334,385.2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及定价方式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供电系统、大型工业/商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领域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建设工程、房地产以及其他基础性建设行业，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与具体项目挂钩，与行业情况吻

合。

2、公司服务的定价方式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国家标准、自身服务内容与效率制定服务价格。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采用协议或招投标的方式发包项目，公司在项目承包定价上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权限控制，以保证项目质量及利润的最大化。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4,053,427.90	36.04%
泉州市万科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65,906.00	19.76%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05,194.30	11.33%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0	6.14%
帝凯（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4,710,124.69	4.99%
合计	73,934,652.89	78.26%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87,106.00	33.47%
佛山中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84,775.77	19.85%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1,129.56	13.58%
厦门日报社	4,512,820.51	8.31%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00,102.56	6.81%
合计	44,565,934.41	82.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物资产品销售与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两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地方供电系统、大型工业/商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领域企业，与该等客户合作的业务通常具有单体金额大、项目施工周期长的特

点，因而公司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同期营业收入 20%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就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内海洋王国、马戏酒店、企鹅酒店等多个项目向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配电设备，配电设备的交付时间依合同方的工程安装进度及顺序要求予以确定，2015 年销售的产品于当期确认收入。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①公司将加强与客户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与客户的粘度；②扩大业务渠道，增强市场营销力度，及时了解电力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③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城市推广业务，承接示范性大型项目，树立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公司的客户。因公司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接近，产品购销便捷，故双方选择在业务上相互协作。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馈线柜、进线柜等产品，2014 年度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81%；作为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真空断路器，2014 年度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3.58%，采购与销售的占比均不大。双方之间的合作属正常业务范围，业务合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签订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损害合作方利益。双方于 2015 年仍有少量业务往来，但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当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列。假使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再与公司合作，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系因（1）各工程项目所需电力物资不一，但市场供应均较为充足；（2）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广泛；（3）公司将加大施工项目承接力度，安装工程收入占比将逐步加大。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75,004,715.44	100.00%	45,644,660.4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75,004,715.44	100.00%	45,644,660.42	100.00%

(四) 主要服务的物资、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服务的物资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含安装、检修、试验），电力物资供应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公司业务对外采购的物资分为主材与辅材，主材是指电力施工中的成品材料，包括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密集型母线槽、真空断路器、低压空气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等设备和元件；辅材是指施工中要用到的辅助材料，包括电线、涂料油漆、开关面板、铁钉、水胶布、电工胶带、粘合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需的物资均通过向第三方外购方式取得。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生产环节，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办公过程中使用的电能，能源消耗不计入营业成本。

2、物资采购的定价方式

公司于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 2015 年与通用电气下属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通用电气实行三种折扣政策：基本折扣、季度联合行业计划折扣和年终业绩达成折扣，具体折扣细则依据通用电气提供的《产品折扣通则》。

产品采购价格=产品原价×采购折扣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49,976,173.62	54.79%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7,427,337.58	8.14%
3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808,800.00	5.27%
4	厦门奥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261,538.46	3.57%
5	厦门置仁电气有限公司	3,204,615.38	3.51%
合计		68,678,465.04	75.28%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29,285,516.80	35.34%
2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8,588,756.00	10.36%
3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0	3.81%
4	厦门电之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46,949.29	3.68%
5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2,900,000.00	3.50%
合计		46,981,222.09	56.69%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并未直接发生交易，上表所列采购金额系公司对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的当期合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40,985,418.44	44.93%
2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877,669.26	5.35%
3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4,113,085.92	4.51%
合计		49,976,173.62	54.79%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	-------	------	----------

号			比例
1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9,556,234.51	23.60%
2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541,588.80	6.69%
3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4,187,693.49	5.05%
合计		29,285,516.80	35.34%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中低压输配电类电气产品，采购金额总和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4%、54.79%，系因公司与通用电气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已连续多年成为通用电气的铂金级合作伙伴。因而公司的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并无物资供应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宽物资供应渠道，向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物资供应商采购电气类产品，以此降低采购集中带来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重要业务均按照协议执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交易标的	执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CN02-15J0407-17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馈出柜等	3,515,770.32	2015/12/23	正在履行	0.00	0%

2	无	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	电缆	5,957,801.60	2015/12/21	正在履行	0.00	0%
3	JZ20151216001C	厦门冠柏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等	10,998,874.00	2015/12/16	正在履行	0.00	0%
4	ZR(XM)20151209D	厦门置仁电气有限公司	补偿柜	6,582,800.00	2015/12/9	正在履行	0.00	0%
5	CN02-15J0407-8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馈出柜等	2,749,910.70	2015/9/30	正在履行	0.00	0%
6	CN02-15J0407-13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馈出柜等	2,171,735.02	2015/9/30	正在履行	0.00	0%
7	CN02-15J0407-5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馈出柜等	3,557,960.60	2015/9/25	履行完毕	3,040,991.97	100%
8	CN02-15J0407-3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4,137,035.00	2015/6/30	正在履行	3,535,927.35	100%
9	XC201504N15	厦门奥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柜、可控硅开关	17,361,000.00	2015/6/16	正在履行	14,838,461.54	100%
10	无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7,029,379.45	2015/5/4	履行完毕	6,008,016.62	100%
11	YXDLX2015050328	泉州亿兴电力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直流屏	2,438,000.00	2015/5/3	履行完毕	2,083,760.68	100%

12	2015041002-L	厦门晖隆电气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543,97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2,174,333.33	100%
13	001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配电工程	4,808,800.00	2015/3/12	履行完毕	4,110,085.47	100%
14	CN02-14J0602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馈出柜等	11,969,189.00	2014/6/19	履行完毕	10,230,076.07	100%
15	无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环网柜等	3,369,778.38	2014/4/4	履行完毕	2,880,152.46 0.00	100%
16	无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9,570,015.84	2014/3/14	履行完毕	8,179,500.72	100%
17	无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母线槽	7,373,990.00	2014/3/4	正在履行	6,302,555.56	100%
18	SD13N32040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8,820,000.00	2014/3/13	正在履行	7,538,461.54	100%
19	S0150010785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出线柜	8,002,353.32	2013/12/30	履行完毕	6,839,618.22	100%
20	JZ20131330002C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馈线柜	2,086,40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1,783,247.86	100%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情况所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执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无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 限公司	厦门万 科金域 华府 10#楼 正式电 施工工 程	2,866,858.94	2015 /10/ 14	正在 履行	2,866,858.94	100%
2	15-JZ DJ-08 15	福建 省恒 鼎建 筑工 程有 限公 司	华润橡 树湾 J2007G 05 地块 一户一 表供应 及安装 工程	2,488,620.40	2015 /8/ 15	履行 完毕	2,488,620.40	100%
3	无	泉州 市万 科北 峰房 地产 有限 公司	泉州万 科城一 期正式 电工程 施工工 程	18,665,906.00	2015 /6/ 30	正在 履行	18,665,906.00	100%
4	无	厦门 海投 国际 航运 中心 开发 有限 公司	变配电 设备	113,063,160.00	2015 /6/ 15	正在 履行	34,053,428.31	35.24%
5	JZ201 50506 001X	珠海 通明 机电 设备 有限 公司	低压柜	2,699,368.00	2015 /5/6	正在 履行	1,916,037.61	83.05%
6	无	福建	世纪峻	5,800,000.00	2015	正在	5,800,000.00	100%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执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园一期住宅一户一表永久用电工程		/2/14	履行		
7	20140681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KV中置柜、0.4KV低压开关柜	5,219,833.62	2014/6/19	履行完毕	4,461,396.26	100%
8	20140682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KV中置柜、0.4KV低压开关柜	9,731,813.53	2014/6/19	履行完毕	8,317,789.34	100%
9	20140683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KV中置柜、0.4KV低压开关柜	2,955,852.85	2014/6/19	履行完毕	2,526,369.96	100%
10	JZ20140418001X	佛山中邦电气有限公司	SCB10干式变压器	11,210,000.00	2014/4/18	正在履行	9,581,196.58	100%
11	JZ20140418001X	佛山中邦电气有限公司	密集型母线槽	11,079,850.00	2014/4/18	正在履行	9,469,957.26	100%
12	无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KV低压开关柜	2,680,827.31	2014/2/20	履行完毕	2,291,305.39	100%
13	JTS-201308	厦门电力	开关柜、互	4,329,120.00	2013/8/	履行完毕	3,700,102.56	100%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执行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占合同金额比例
	16-067X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传感器等		16			
14	无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KV 低压开关柜	5,757,000.00	2013/7/1	履行完毕	4,920,512.82	100%
15	无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KV 低压开关柜	4,648,969.48	2013/12/13	履行完毕	3,973,478.19	100%
16	JZ20131212001X	厦门协成实业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3,282,039.50	2013/12/12	正在履行	2,805,161.97	100%
17	无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4KV 低压开关柜、24KV 中压开关柜	3,029,006.99	2013/12/11	履行完毕	2,588,894.86	100%
18	JZ20131211001X	厦门协成实业有限公司	真空断路器	4,923,54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4,208,153.85	100%
19	XMJZ20131028001	厦门日报社	变配电设备	5,280,000.00	2013/10/28	履行完毕	4,512,820.5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施工项目仅泉州万科城一期正式电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因施工过程需要大量熟悉行业、具备一定施工经验及安全意识的劳动人员，久泽建设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考虑，于2015年7月1日与厦门恒盛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书》，约定由厦门恒盛辉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向久泽建设的泉州万科城一期正式电工程项目施工工地提供提钢筋、模板、脚手架工种的工人，承包包工不包料的分项工程，合同履行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该工程完工之日止。双方按劳动力市场信息予以定价，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调整，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894,329.74 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验收。厦门恒盛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建设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209403502001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模板作业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持有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08]000039-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厦门恒盛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久泽电力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施工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以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流程管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劳务分包作业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于经营过程中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进行资质审核。公司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工程设计（若有）、质量控制、管理等工程的主要部分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劳务分包公司仅承担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工作，并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质量、权利义务等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施工，劳务分包方的施工质量由公司进行全面的监管，以便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统一标准、严格把控。

就世纪峻园一期住宅一户一表永久用电工程项目，久泽建设于 2015 年 2 月通过商务洽谈方式与福建金铂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配电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5 年 3 月将该项目分包予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其持有证书编号为 B2494043030101-4/1 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许可证编号为 55000182006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针对上述工程的分包部分，久泽建设采取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有效地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结算，未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纠纷。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久泽电力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余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

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金 (元/月)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456	厦门北融信电子有限公司	久泽电力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第6层L、K单元	9,526.00	2013/3/5-2014/3/31	履行完毕
2	509	厦门北融信电子有限公司	久泽电力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第6层L、K单元	9,980.00	2014/4/1-2015/3/31	履行完毕
3	370	厦门北融信电子有限公司	久泽设计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第6层A1单元	8,512.00 (逐年递增5%)	2012/8/1-2015/7/31	履行完毕
4	371	厦门北融信电子有限公司	通致达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第6层A2单元	4,200.00 (逐年递增5%)	2012/8/10-2015/7/31	履行完毕
5	无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建设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1室	17,867.4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无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设计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2室之一	4,800.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无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信息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2室之二	1,467.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无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久泽电力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3室及1104室之三	21,600.0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1)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5/6/10	2015年 (七星) 字0040号	710.00	2015/6/10- 2016/6/5	(1)2015年七星(抵)字0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5年七星(抵)字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15年七星(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2016/1/14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16003号	1,570.00	2016/1/14- 2017/1/13	(1)兴银厦业八流抵字20150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兴银厦业八额个保字201506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兴银厦业八额个保字201506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4/12/26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14180号	1,570.00	2014/12/26- 2015/12/25	(1)兴银厦业八流抵字2014180号《抵押合同》 (2)兴银厦业八流个保字2014180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3)兴银厦业八流个保字2014180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履行完毕
3	2014/8/11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14114号	680.00	2014/8/11- 2015/8/10	(1)兴银厦业八流抵字201410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兴银厦业八流个保字201404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14/3/5	21434153 9SME2014 额 01	220.00	2014/3/5- 2015/3/4	(1)214341539SME2014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2	2015/3/19	21434153 9SME2014 额 02	220.00	2015/3/19- 2016/3/18	(2)214341539SME2014 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 完毕

5、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交易标的	执行金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	厦门理工学院	基于互联网+的中低压配电室运行关键技术研究	180,000.00	2015/10/16	正在履行
2	无	厦门理工学院	基于互联网的配电客户电力服务技术	100,000.00	2015/07/25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系统设计以及电力物资供应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和行业属性，电气安装业（行业代码：E4910）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和昌庆松出具《承诺函》：公司及子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

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子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久泽建设属于上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015年9月8日，久泽建设取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JZ安许证字[2015]000299，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7日。

2016年1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证明，“久泽建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在街道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6年1月26日，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久泽建设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2016年1月27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久泽建设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材料”；2016年1月28日，厦门市建设局出具证明，“久泽建设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和昌庆松出具《承诺函》：公司及子公司在最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电力产品的销售过程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认证范围：电力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公司管理和电力产品的销售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久泽建设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证明久泽建设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10kv 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久泽设计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证明久泽设计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认证范围：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和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持续改进，形成公司管理体系相

关文件，贯穿于公司配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的全过程，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保证。

2016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和昌庆松出具《承诺函》：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分布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日益完善的服务优势，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电力设备产品、送变电工程施工服务、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系统设计等电力技术服务，方便快捷地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在项目施工方案获得供电局、客户和监理单位的批复或认可后，根据合同情况及时采购所需施工材料及电力设备等物资，并由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施工现场。对于价值较低且用量较大的施工材料，因其具有通用性，该等物资的生产厂商众多，各产品均处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由采购部门根据各品种需求量和项目进度，确定产品的采购方、采购批量、采购周期及最高库存水平等；对于价值较高，受使用需求差异影响较大的电力设备，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与上游设

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综合考评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和现有合作状况等因素，遴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价格与质量较为稳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拜访、互联网、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项目资料的搜集，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筛选，对于培育成熟的项目，及时参加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主要客户包括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企业。

1、招投标模式

公司投标来源分为两种：一为邀请招标，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密切联系客户，公司凭借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知名度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二为公开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客户会在相关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通过浏览电力工程相关网站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

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为确定招标公告、通过资格审核、制作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公司的上述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在获得招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投标流程、项目具体内容、施工环境等制定施工方案，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施工作业经验，作出相应工程预算，制作投标书，参加投标。在制作标书时严格审核，保证标书在各个细节上符合客户要求；在投标时注重依法办事，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为提高中标率打下坚实基础。若项目中标，公司通常再与客户进一步讨论后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收取预付款项，随后进场展开施工，依照工程完工程度收取进度款。项目完工后，进行工程验收，经过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理方和业主方分别验收后，项目竣工，营销人员与业主联系收取尾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金额中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如果工程项目

在一年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业主于质保期到期后会将质保金全额支付给公司。

2、商务谈判模式

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销售团队通常根据前期一段时间的跟踪、调研和走访，确定有明确需求意向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广泛收集客户项目规划相关信息，并重点作好客户关系的后期维护与跟踪培育工作，以及时取得项目前期资料、熟知客户要求。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合同方不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在获取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费用、项目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完成项目的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项目评审及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合作具体细节，其后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三）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注重与已有客户的沟通，以充分了解客户对现有产品、服务的评价及其他潜在需求，为公司经营规划提供依据。公司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后1年，公司保证所承装的电气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在收到客户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免费负责修理、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于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其修理、更换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公司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保修期届满，专业人员定期回访，对设备进行跟踪保养，如有需要维修或维护，公司只收取零部件材料的基本费用和人工成本费用，保证在同类服务中的优惠价格。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施工经验、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物资供应及电力运维等服务，保证客户用电工程的顺利实施，从而获取相应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以向下游客户提供电力技术服务为基本盈利点，服务的价格主要依据

客户需求、国家标准、服务内容与效率制定。公司采取定期回访客户的方式获知其新的项目需求，以扩大销售业绩。公司通过网络推广、现有客户介绍、行业展会等途径开发新客户以获取收入。

公司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娴熟的施工管理经验等综合因素，结合各工程项目预算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工成本；通过建立采购询价比价机制，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增加工程数量，为增加公司利润奠定了一定基础。

公司依托自身设计团队、自主创新的设计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完成项目承揽与方案设计，通过严格的设计流程，不断提升设计技术水平，完善设计服务流程，推行标准化方案，为公司优化设计服务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打好基础。

随着物联网与云技术理念的持续发酵，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小二”电力物联网服务平台及相关电力服务解决方案将打造成另一个利润增长点，实现收入的获取与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子行业电气安装业（行业代码：E491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应属于建筑业中的子行业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建筑业中的子行业电气安装业（行业代码：E49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工业中的子行业建筑与工程业（行业代码：12101210）。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属于电气安装行业。

（一）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的有关定义，电气安装是指建筑物及土木工程构筑物内电气系统（含电力线路）的安装活动。

2、产业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安装行业，在电气设备产业链中处于中游，能够实现电气设备产品的终端应用。由于电气设备产品的专业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客户一般无法直接应用，须由专业的电气安装服务商通过物资供应、电力设计、电力施工等多个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电气设备制造商与电气安装服务商之间已形成明确的专业分工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2015年全国GDP总量达到了67.67万亿，同比增长6.9%。虽然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增长预期有所下调，但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电力需求仍不断增长。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8~8.81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6%~6.6%；最大负荷达到13.03~14.32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为4.9%~6.9%。电气安装行业作为电力行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电力体制改革目标已经清晰：2014-2015年配电网自动化建设的重点区域是国家电网辖区内的31座核心城市，2016-2020年投资重点将从核心城市逐步过渡到一般地级城市及发达县域。预计2014-2016年是配电网行业需求的高峰时期，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150亿元、300亿元和400亿元，未来电力行业市场前景值得关注。这对具备电力工程施工资质的公司来说是非常大的机遇。

同时，电气安装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下属子行业。2014年，建筑产业全年完成总产值17.6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0%。同期，我国建筑安装工程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4.14万亿元，同比增长18.1%。建筑行业整体处于稳定、有序

的运行状态。电气安装工程作为建筑服务业中最为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与建筑业的整体运行态势具有密切联系，良好有序的建筑市场又将反向促进电气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性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现阶段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仍然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已成为制约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产业之一。因此，国家会给予电力行业以倾斜政策，支持电力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电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将日趋缓和，并有可能出现供给过剩的情况。因此，不能保证将来国家会继续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力行业给予倾斜政策。

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致使建筑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内企业的收入可能产生较大波动。

2、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气安装行业客户区域市场集中度高，存在业务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电气安装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3、国内客户对运维服务费用认可度低的风险

电气工程安装及设计咨询服务不仅仅是将电力设备产品销售给客户，还包括后续的维护工作，需要投入较高的人力成本。但国内客户为后续服务另行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成熟，对本土电力企业运维服务的价值认可程度较低，从而使得企业的运维服务收费偏低。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该行业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企业原有人才的培养及新人才的引进都需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因此，如果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投入，这将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四）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目前，电气安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行业主管部门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电气安装服务的管理与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干预。现阶段我国电气安装服务管理监管体系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气安装服务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等。

2、行业管理体制

电气安装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力建设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于1989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依据章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代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电气安装属于建筑业的细分子行业，其监管方向主要是工程质量管理。我国现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包括纵向管理和横向管理两个方面。纵向管理是国家对建设工程质量所进行的监督管理，它具体由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实施；横向管理是指工程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所建工程的管理。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

实施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1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014年10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2010年10月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规定各类电器产品的专业安全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中的必备安全要素，应结合各类电器产品的特性补充相应数据、规定和专用要求。
2006年11月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为适应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的需要，促进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004年6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004年1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

	例》	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99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99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行业政策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规范流通市场秩序，稳步推进石油分销市场开放；要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随着“十二五”规划的提出，电力行业逐步开放，本公司作为现代化电力企业将有更多的发展机会。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坚持节能减排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3) 电气安装行业准入制度

我国对电气安装行业实行准入制度，目前市场进入和市场清出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从2001年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行政许可法》

等。资质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提高了资质评审的合理性，规范了市场准入制度的管理，提高了我国电气安装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同时也对电气安装行业内企业的执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公司所处的电气安装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分别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和“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等纳入其中。

（五）行业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

电气安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力设备制造业和一般材料制造业，主要物资包括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密集型母线槽、真空断路器、低压空气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等设备和元件。目前，国内约有 10,000 余家电力产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行业内各大类产品，基本能够满足国内电气安装工作的需求。国内前 30 强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合计不足 10%，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电气安装工程行业中，企业由于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下游行业

电气安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以及其他行业，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电气安装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其中，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

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与国内的业内主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情况

公司名称	运用领域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力领域，提供的服务涵盖设计、施工、物资、服务等四个板块，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资源整合的研究，以多元化业务板块作为支撑，打通电力技术服务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026。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施工；变配电室、电缆安装；电气设备维修；变配电室的维修；变配电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是一家一体化的电气安装及服务机构。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848。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工程设计。其中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又包括建筑安装业务、设备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业务，而电力工程设计业务主要是输变电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公司目前已具备输变电工程勘探、自动化设备研发、输变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维护、运行管理、技术咨询，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227。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研究，以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764。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面向工业和民用的输配电类电气产品的专业分销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电气元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以分销施耐德产品为主，伊顿、德力西、西门子等为辅的品牌结构，与各主要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中、低压电器供应商。
能拓电力股份有限	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654。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电力

公司	公司及其他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电力工程设计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送、变电设计、配电设计、电力系统规划、运维服务等。此外，公司还可向客户提供电力系统中所需的硬件设备以及安装调试、后期运维等服务。
----	---

2、客户对象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福建、广东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主要为客户提供配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物资供应及电力运维服务。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市政建设工程、房地产以及其他基础性建设行业，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与具体项目挂钩，与行业情况吻合。公司与国内的业内主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对象相似，多为地方供电系统、大型工业/商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领域企业，但主要客户在区域上存在差异，金运电气客户集中于北京地区，博元电力客户集中于河南，斯达电气与能拓股份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昆自股份客户对象所处区域则相对分散。

3、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

公司在定价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权限控制，以使产品价格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系采取直销模式，通过直接与客户商务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然后根据项目概况或供电方案向合格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再根据询价结果预估成本，最后与客户议价或参与投标，最终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公司在行业内有着较好的口碑及技术优势，因而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物资供应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其中，电力系统设计服务目前尚无行业标准定价依据，公司主要在考虑人工成本投入及整体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制定价格；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在预估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比例；电力物资供应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在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比例；电力运维服务目前未单独予以定价。因服务类型不同、产品种类繁多、工程情况不一，同行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绝对额不具可比性，且数据无法取得，故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不同业务的毛

利率水平，侧面反映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电力物资供应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斯达电气	18.10%
	众业达	11.29%
	博元电力	24.67%
	久泽电力	17.04%
2014 年度	斯达电气	16.28%
	众业达	11.51%
	博元电力	11.87%
	久泽电力	14.99%

(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昆自股份	17.50%
	博元电力	32.26%
	久泽电力	23.14%
2014 年度	昆自股份	16.31%
	博元电力	16.21%
	久泽电力	-

(3) 电力系统设计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博元电力	42.25%
	能拓股份	55.86%
	昆自股份	22.47%
	久泽电力	59.33%
2014 年度	博元电力	69.61%
	能拓股份	43.70%
	昆自股份	27.08%
	久泽电力	56.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资供应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电力系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均处于较高水平。

4、市场份额、竞争排名

因国内电气安装业并无公开的可供查询的市场份额、竞争排名信息，也无法统计，且业内主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材料中亦无相关材料，故下述以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作为对比，仅从侧面反映公司与业内主要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份额及竞争排名的大致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久泽电力	金运电气	昆自股份
电力物资供应	60,981,842.94	-	-
电力工程施工	29,821,385.34	265,270,653.97	170,717,008.01
电力系统设计	3,673,438.90	-	11,310,227.65
其他	205,608.78	-	-
合计	94,682,275.96	265,270,653.97	182,027,235.66
项目	博元电力	斯达电气	能拓股份
电力物资供应	1,713,161.54	870,571,810.45	-
电力工程施工	151,565,637.54	-	-
电力系统设计	4,426,822.78	-	105,559,606.78
其他	530,440.50	-	-
合计	158,236,062.36	870,571,810.45	105,559,606.78

2014 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久泽电力	金运电气	昆自股份
电力物资供应	53,033,740.82	-	-
电力工程施工	-	297,444,887.83	107,781,290.11
电力系统设计	1,300,644.38	-	10,597,297.07
其他	-	-	-
合计	54,334,385.20	297,444,887.83	118,378,587.18
项目	博元电力	斯达电气	能拓股份
电力物资供应	2,725,580.59	790,988,205.39	-
电力工程施工	148,177,409.17	-	-
电力系统设计	2,283,748.04	-	64,862,386.95
其他	300,500.00	-	-
合计	153,487,237.80	790,988,205.39	64,862,386.95

2015 年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久泽电力	金运电气	昆自股份
总资产	80,417,172.00	294,193,783.50	-
项目名称	博元电力	斯达电气	能拓股份

总资产	-	309,585,594.60	75,676,655.83
-----	---	----------------	---------------

2014年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久泽电力	金运电气	昆自股份
总资产	46,491,013.36	290,799,847.49	68,118,648.24
项目名称	博元电力	斯达电气	能拓股份
总资产	169,607,124.91	293,146,731.98	71,884,089.29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但报告期内差距已逐步缩减。随着公司客户资源、关键技术人才等方面资源的不断积累，未来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方面将有较为广阔的提升空间。

（七）行业主要壁垒

1、区域壁垒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导致行业壁垒较高，在位优势明显、区域壁垒较高，各区域电气安装工程服务市场集中。新进该区域的竞争者面临较高的区域壁垒。同时，区域经济形势、建筑行业发生的变化会导致该区域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可能对该区域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资金壁垒

以电气安装业务为主的电气公司主要提供送配电安装服务，通常要求电气安装公司事先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送配电设备等物资，因此电气安装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运营资金。为获取市场客户资源，尤其是市场需求较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充足的运营资金是电气安装公司开展电气安装业务必备的生产经营条件。资金实力是评判一家电气安装公司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

3、客户资源壁垒

电气安装行业的客户包括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是电气安装服务的需求者和购买者。客户资源是电气安装公司维持生产经营的重要前提，只有积累

到一定数量才能保证其生存，取得客户资源往往依赖于电气安装公司的信誉度、市场营销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而这些条件的具备也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

4、专业人员壁垒

电气安装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各个业务环节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

5、资质壁垒

我国电气安装具有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相关企业需凭借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许可方可进入该市场。因此，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电气安装产业稳定发展

自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成立了以后，其逐步取代了地方供电系统发放电力安装许可证，相对规范了市场，也提高了准入门槛。与此同时，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也加大地方供电系统三不指定（不指定产品、不制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的力度，使之绝对垄断的市场逐渐被打破。虽然当前仅仅是垄断被打破的初期，但依附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工业的迅速发展，电气安装市场需求空前庞大。

（2）节能减排战略将提振本行业的增速

在我国，建筑行业能耗占总能耗的 27%以上，而且还在以每年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加。住建部统计数字显示，我国每年城乡建设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 20 亿平方米，其中 80%以上为高能耗建筑，电力工程建设作为建筑能耗中的重要

组成部分，它的节能化设计将对降低能耗具有重大作用。电气安装环节作为我国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环节，其应用的节能环保设备及技术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力产业的发展。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也会提高电气技术服务的需求。随着多项国家大型重点工程的启动，如电网改造、城市化进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陆续开展等，都将有效刺激对电力服务的需求，从而带动电气安装行业的增长。

（3）社会安全用电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用电安全责任制度逐步推行，电气安装法制、安全用电宣传和管理力度日益加大，社会安全用电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用电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电力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变配电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变配电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同时，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使变配电设施更新改造的需求日益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规范的竞争机制，市场成熟度不高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电气安装行业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成熟度不高。近年来，提供电力服务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据《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事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的企业已有 11,154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业监管部门需要通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出台行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以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提高市场成熟度。

（2）人才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企业的高级人才普遍不足，行业内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电力服务企业由于其在内部管理、分配制度、薪酬激励等方面存在问题，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电力领域，提供的服务涵盖设计、施工、物资、服务等四个板块，形成了完整的业务链。公司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资源整合的研究，以多元化业务板块作为支撑，打通电力技术服务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公司现已初步建立了完善的电力技术服务业务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运维的终身服务，从而让公司在产业链上获取更多的利润。

2、技术优势

电力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专业化程度强、技术门槛高的特点。公司所提供的电力技术服务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高效的施工过程控制，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服务的品质，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专业资质，并拥有2项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小二”平台独创性地实现了电力服务的移动应用，为客户与服务人员提供了极大便捷，具有广泛有应用空间。此外，公司还与行业内专家、厦门理工学院等多方开展技术交流，积极推动新技术的研发。对比业务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有一定优势。

3、供应商资源优势

由于工业电气设备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产品设计结构专业性强，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知名品牌产品的依赖性较强。公司与通用电气建立了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已连续多年成为通用电气的铂金级合作伙伴，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电气设备产品。

（二）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偏小

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公司开展各项电气技术服务必备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扩大经营，发展能力和速度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与国内外巨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劣势。

2、业务资质相对单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子公司久泽设计已获得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设计资质，久泽建设获得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但公司现拥有的资质等级相对不高，种类相对单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可能限制业务类型与规模的扩大。

（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业务拓展上注重突破行业和地域界线，以电力技术服务业务为主，提供从设计至运维的全产业链服务，以福建、广东为主要业务区域向周边和全国各大主要城市逐步扩张，业务涵盖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的供配电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区域为福建地区，在福建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电业局下属企业。

公司在坚持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将电力技术服务业务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开发出“电小二”电力物联网服务平台，系国内同行业的首创之举。公司凭借专业的电力技术人员，通过物联网、3D模拟、云技术为基础的“电小二”电力物联网服务平台，以远程信息化结合现场实施，为客户提供专业而高效的电力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安全可靠用电、节约人力、提高能效等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权限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改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通知、通知文件未进行保存、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2016年2月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8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各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一名总经理，公司日常经营由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决策，重大事项能够经过股东会决议，但监事的监督管理作用未能有效发挥，公司也未制定规范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管理层，形成完整的“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电力物资事业部、商务事业部及电力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以这些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等，形成了科学规范、层次分明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管理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从而建设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久泽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久泽设计、久泽建设、久泽信息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厦门市工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均出具了未违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专业的电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含安装、检修、试验）、电力物资供应以及配电系统的在线运维服务等业务，为电力、工业、商业楼宇、市政建设等领域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供应、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股权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基于便捷考虑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向关联方绿的实业租赁房产用作办公经营场所。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办公，该等关联租赁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也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且不存在大额的搬迁成本，所租赁相关房产的周边区域有充足的类似房源可供替代，不存在搬迁困难情形。因而，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司进行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5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有：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后公司尚未为其办妥社保缴费手续；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社保且出具了放弃社保承诺函。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0 人。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有：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后公司尚未为其办妥公积金缴费手续；另有 1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出具了放弃公积金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3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公司/子公司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昌庆松和陈志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含 2015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独立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共用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

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电力物资事业部、商务事业部及电力服务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昌庆松和陈志强，实际控制人为昌庆松和陈志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物业管理。	昌庆松：40% 陈志强：30% 黄俊杰：30%
2	久泽安泰	75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陈志强：1% 昌庆松：99%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昌庆松和陈志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4年末	匡算期间	资金占用费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1个月	0.00
合计	-	2,000.00	-	2,000.00		0.00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5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5年末	匡算期间	资金占用费
昌庆松	-	5,340,000.00	5,340,000.00	-	3个月	0.00
陈志强	-	4,790,000.00	4,790,000.00	-	5个月	0.00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4,800.00	-	6,800.00	12个月	0.00
合计	2,000.00	10,134,800.00	10,130,000.00	6,8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共 10 次。其中，公司与绿的实业的关联往来系因公司向绿的实业租赁办公场所，公司未向绿的实业收取资金占用费，双方并未就该等小额资金占用事宜签署承诺或在租赁合同中就此有额外约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和昌庆松的关联往来主要系临时资金周转，公司未向陈志强和昌庆松收取资金占用费，双方并未就临时资金周转事宜签署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逐步归还所占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占用 6,800 元未收回外，其他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系 2015 年双方对租金定价尚未明确而多支付的租金，其中占用久泽电力 4,800 元、久泽建设 2,000 元。由于该笔资金金额较小，公司未做转回处理，并将其冲抵 2016 年度房屋租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支付一季度租金，即收回了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备，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作出规定，亦未设置相关的内控控制措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管控。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通过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随着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管理将日趋规范。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

2、声明及承诺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2016年2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 股份数额 (万股)	间接持有 股份数额 (万股)	合计持有 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 总额比 例(%)	2015年薪酬 情况(元)
1	昌庆松	董事、总经理	1,290.00	742.50	2,032.50	49.94%	245,011.61
2	陈志强	董事长	1,290.00	7.50	1,297.50	31.88%	227,618.84
3	杨乃叶	董事	120.00	-	120.00	2.95%	158,718.84
4	王文拓	董事	-	-	-	-	43,689.27
5	陈笑梅	董事	-	-	-	-	64,251.61
6	吴庆强	监事会主席	-	-	-	-	116,036.33
7	刘学景	监事	-	-	-	-	48,600.00
8	陈羿铭	监事	-	-	-	-	51,830.00
9	郑慧坚	财务负责人	-	-	-	-	42,841.55
合计			2,700.00	750.00	3,450.00	84.77%	998,598.05

注：王文拓于2015年11月入司，郑慧坚于2015年8月入司。

(二) 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重要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

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情况

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陈志强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久泽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昌庆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黄俊杰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杨乃叶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总经理变更事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	2016年1月30日至今
昌庆松	执行董事	董事、总经理
陈志强	总经理	董事长
杨乃叶	久泽建设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久泽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久泽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久泽设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拓	副总经理	董事、信息披露专员
陈笑梅	会计	董事、会计
吴庆强	设计专员	监事会主席、设计专员
刘学景	商务专员	监事、商务专员
陈羿铭	项目经理	监事、项目经理
郑慧坚	财务部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久泽电力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昌庆松。2016年1月30日，久泽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昌庆松、陈志强、杨乃叶、王文拓和陈笑梅为久泽电力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久泽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强为董事长。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董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成员发生上述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公司现任董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久泽电力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9日期间，监事为黄国华；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监事为黄俊杰。2016年1月30日，久泽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吴庆强、陈羿铭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学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久泽电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庆强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监事成员发生上述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现任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部经理组成，总经理为陈志强，副总经理为王文拓，财务部经理为郑慧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昌庆松为总经理，聘任郑慧坚为财务负责人。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

久泽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的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使公司日常管理朝规范化方向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 X-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724.45	1,228,90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43,534.27	5,571,873.61
预付款项	32,208,065.19	20,138,714.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7,207.84	3,889,49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06,341.37	12,414,21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7,467.96	786,083.07
流动资产合计	77,597,341.08	44,029,28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9,816.32	1,128,780.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838.89	5,225.36
开发支出		
商誉	1,247,077.20	1,247,077.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98.51	80,63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9,830.92	2,461,723.48
资产总计	80,417,172.00	46,491,01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79,410.71	2,656,581.39
预收款项	15,605,677.29	3,623,96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1,463.56	569,901.33
应交税费	2,135,431.68	567,81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0.00	2,968,876.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57.28	163,699.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81,900.52	19,550,83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18.52	201,575.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8.52	201,575.80
负债合计	36,511,419.04	19,752,41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437.80	299,15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5,315.16	439,4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5,752.96	26,738,598.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5,752.96	26,738,59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17,172.00	46,491,013.3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682,275.96	54,334,385.20
其中：营业收入	94,682,275.96	54,334,385.20
二、营业总成本	87,180,178.11	51,918,714.19
其中：营业成本	75,004,715.44	45,644,66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138.04	81,898.90
销售费用	1,238,293.08	1,869,128.97
管理费用	7,618,590.63	5,119,246.34
财务费用	1,860,931.48	354,090.47
资产减值损失	581,509.44	-1,150,31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4,681.41	2,415,671.01
加：营业外收入	9,479.42	30,87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52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3,633.75	2,446,544.79
减：所得税费用	1,826,479.13	904,06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7,154.62	1,542,47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7,154.62	1,542,476.8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7,154.62	1,542,47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7,154.62	1,542,47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04,388.84	61,269,48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8,497.31	26,231,86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52,886.15	87,501,34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11,016.88	67,926,16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738.61	3,715,5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488.11	1,278,57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8,697.90	38,574,7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9,941.50	111,494,9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055.35	-23,993,5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2,583.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069.99	1,056,7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1,069.99	1,056,7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88,486.43	-1,056,766.00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49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	24,99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63,699.25	130,32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942.38	337,84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8,641.63	468,17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58.37	24,527,42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83.41	-522,93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907.86	1,751,83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24.45	1,228,907.8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439,440.98	26,738,59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	439,440.98	26,738,59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231,280.44	-	5,435,874.18	17,167,1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7,154.62	5,667,15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	-	-	1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1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31,280.44	-	-231,280.44	-
1、提取盈余公积						231,280.44	-	-231,280.44	-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30,437.80	-	5,875,315.16	43,905,752.9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4,623.63		-898,502.15	9,696,12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94,623.63	-	-898,502.15	9,696,12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204,533.73	-	1,337,943.13	17,042,47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476.86	1,542,47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	-	-	1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04,533.73	-	-204,533.73	-
1、提取盈余公积						204,533.73		-204,53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	439,440.98	26,738,598.34

2、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290.02	842,07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6,827.46	5,336,089.79
预付款项	27,845,000.33	19,518,158.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5,127.84	651,308.00
存货	26,006,341.37	11,449,83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7,179.90	769,156.45
流动资产合计	62,025,766.92	38,566,62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6,065.85	1,005,145.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7.12	65,61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89,319.65	29,070,764.07
资产总计	91,215,086.57	67,637,39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51,640.71	2,328,281.39
预收款项	15,605,677.29	3,589,474.09
应付职工薪酬	96,941.91	127,870.00
应交税费	1,026,626.17	519,017.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28,546.76	22,715,89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57.28	163,699.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81,190.12	38,444,24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18.52	201,575.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8.52	201,575.80
负债合计	48,410,708.64	38,645,81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437.80	299,157.36
未分配利润	4,773,940.13	2,692,41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4,377.93	28,991,57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15,086.57	67,637,390.0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623,349.12	50,688,055.19
减：营业成本	50,115,491.03	43,511,92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47.34	62,806.86
销售费用	1,066,334.47	1,440,623.60
管理费用	4,039,479.04	2,685,742.42
财务费用	1,855,466.63	348,875.09
资产减值损失	232,513.50	-195,27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1,300.67	2,833,357.69
加：营业外收入	6,033.12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98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351.76	2,848,357.69
减：所得税费用	912,547.35	803,02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804.41	2,045,33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2,804.41	2,045,337.2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94,280.34	56,915,30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8,882.02	42,038,1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23,162.36	98,953,45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3,601.95	64,897,87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374.51	1,665,9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515.08	1,180,85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5,041.86	40,425,9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36,533.40	108,170,6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371.04	-9,217,19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2,583.56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360.00	1,056,7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7,360.00	16,056,7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76.44	-16,056,7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9,49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	24,99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63,699.25	130,32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942.38	337,84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8,641.63	468,17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58.37	24,527,42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89.11	-746,52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79.13	1,588,60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290.02	842,079.13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2,692,416.16	28,991,5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	2,692,416.16	28,991,57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231,280.44	-	2,081,523.97	13,812,80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2,804.41	2,312,80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	-	-	1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1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31,280.44	-	-231,280.44	-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31,280.44	-	-231,280.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30,437.80	-	4,773,940.13	42,804,377.9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94,623.63		851,612.63	11,446,23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94,623.63	-	851,612.63	11,446,23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204,533.73	-	1,840,803.53	17,545,33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5,337.26	2,045,337.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	-	-	1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								1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204,533.73	-	-204,533.73	-
1、提取盈余公积						204,533.73		-204,53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99,157.36	-	2,692,416.16	28,991,573.5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会计报表资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即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和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厦门	电力工程施工	2,000万元	电力设施工程施工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	厦门	工程勘察设计	300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厦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	500万元	信息技术服务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万元	-	100%	100%	是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	100%	100%	是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100%	100%	是

在上述收购三家子公司时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昌庆松，而昌庆松在三家被收购公司中均未持股，无法控制被收购公司，且其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久泽电力收购三家子公司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三家子公司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8日，久泽设计被久泽电力收购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41.00	47.00
2	朱建军	货币	141.00	47.00
3	杨乃叶	货币	18.00	6.00
合 计			300.00	100.00

(2) 2012年12月30日，久泽建设被久泽电力收购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毓斌	货币	25.00	5.00
2	朱建军	货币	475.00	95.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 8 日，久泽信息被久泽电力收购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货币	125.00	25.00
2	朱建军	货币	125.00	25.00
3	邵代丽	货币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①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a. 久泽设计

按照支付对价 3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久泽设计 300 万

贷：银行存款 300 万

合并成本 300 万元与被合并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86.76 万元的差额 113.24 万元确认为商誉。

b. 久泽建设

按照支付对价 5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久泽建设 500 万

贷：银行存款 500 万

合并成本 500 万元与被合并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92.19 万元的差额 7.81 万元确认为商誉。

c. 久泽信息

按照支付对价 5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久泽信息 500 万

贷：银行存款 500 万

合并成本 500 万元与被合并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96.34 万元的差额 3.66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 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第十三条：其中（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对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

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合并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四章披露规定：“第十九条 企

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一)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二)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三)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四)被合并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五)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六)被合并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七)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八)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九)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	----------------------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质保金组合	应收质量保证金	按5%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押金及其他无风险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

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节三/（十二）固定资产及折旧和本节三/（十五）无形资产的

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5 年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4-8 年	11.88%-23.75%
其他设备	5%	3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自主研发无形资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

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截止目前研究开发项目全部处于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计入费用。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

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

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

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营改增试点实施前应税

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久泽设计于2014年、2015年的年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未达到500万元，故仍为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以来，久泽设计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未来随着电力设计收入规模继续增长，将积极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电力物资供应	60,981,842.94	53,033,740.82
	电力工程施工	29,821,385.34	-
	电力设计服务	3,673,438.90	1,300,644.38
	小计	94,476,667.18	54,334,385.20
	占比	99.78%	100.00%
其他业 务收入	佣金收入	205,608.78	-
	占比	0.22%	-
合计		94,682,275.96	54,334,385.2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物资供应收入、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及电力系统设计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78%、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15年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承接厦门威斯汀酒店项目（中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设备销售）后应客户要求，转由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电力物资，因而产生的由其支付给公司的佣金收入。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40,142,281.98元，同比增长73.88%，主要原因：①2015年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签订金额为1.13亿元的销售合同，

当年确认收入 3,405 万元；②久泽建设 2015 年取得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包括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该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

2、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①电力物资供应收入：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将设备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根据客户要求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程施工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即在取得工程进度单或竣工决算报告时确认相应的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久泽建设共签订 6 个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状态	收入确认 起始时间
世纪峻园永久性用电工程项目	5,800,000.00	2015/02/14	项目于 2015/04/16 验收通过	2015/08
华润橡树湾 J2007G05 一户一表 供应及安装工程	2,488,620.40	2015/08/15	项目于 2015/09/21 验收通过	2015/09
泉州万科城一期正式 电工程施工工程	18,665,906.00	2015/06/30	项目于 2015/10/30 验收通过	分别于 2015/09、 2015/10、 2015/12 确认收 入
厦门万科金域华府 10#楼正式电施工工 程	2,866,858.94	2015/10/14	项目于 2015/11/9 验收 通过	2015/12
中泱天成项目临时用 电工程	380,954.00	2015/12/15	未开工	-
厦门观音山商业街总	58,876.00	2015/11/24	项目于	2016/01

配、欢乐港#1 配、#2 配电房年检项目			2016/01/07 验 收通过	
-------------------------	--	--	---------------------	--

电力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为工程进度单或竣工决算报告。合同对工程进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当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提交工程进度单并提出付款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后结转当期收入、成本及应收工程款，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若项目未完工，则收入确认起始点为公司收到完工进度表；若项目已完工，则收入确认起始点为公司收到竣工报告时。

③设计服务收入：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将设计图纸移交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电力设计服务合同较多，来源于华论南商大厦等 45 个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设计图纸移交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起始时间为公司收到客户验收合格出具的签收单时。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福建省	76,709,225.07	81.19%	23,945,180.37	44.07%
广东省	16,361,742.94	17.32%	29,542,389.46	54.37%
广西省	1,065,528.23	1.13%	-	-
上海市	-	-	846,815.37	1.56%
江苏省	340,170.94	0.36%	-	-
合 计	94,476,667.18	100.00%	54,334,385.20	100.00%

从地区分类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福建省、广东省。2015 年福建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本年度新增工程施工收入 29,821,385.34 元均来自福建省。此外，该年度来自福建省的电力物资供应收入增加 22,351,447.88 元。公司 2015 年来自广东省的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因珠海长隆项目陆续

竣工，珠海十字门项目因项目自身原因暂停。

(2) 按销售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招投标	53,890,986.86	57.04%	27,291,226.38	50.23%
商务谈判	40,585,680.32	42.96%	27,043,158.82	49.77%
合计	94,476,667.18	100.00%	54,334,38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销售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2015年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97.47%，其中2014年中标11个项目，2015年中标8个项目，但存在单笔中标金额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a.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总数量	86	75
招投标合同数量	11	8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	9.30%	9.33%

b.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总金额 (元)	76,529,334.78	160,882,492.55
招投标合同金额 (元)	21,806,953.62	128,832,246.33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	28.49%	80.08%

c. 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合同分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54,334,385.20	94,476,667.18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元)	27,291,226.38	53,890,986.86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	50.23%	57.04%

4、未完工工程项目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完工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开工日期	竣工(预计) 日期	工程状 态	收入确认 依据	已确认 收入
中泱天成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380,954.00	暂未定,业主方未能确定开工日期	-	未竣工未结算	验收合格,取得竣工报告	0%
厦门观音山商业街总配、欢乐港#1配、#2配电房年检项目	58,876.00	2015-12-24	2016-01-07	未竣工未结算	试验报告及业主确认	0%
合计	439,830.00					

厦门观音山商业街总配、欢乐港#1配、#2配电房年检项目于2015年12月24日开始施工，2016年1月竣工。因2015年度所发生成本非常少，故未进行账务处理，于2016年1月确认相关的工程结算收入58,876.00元、工程施工-合同成本44,919.47元及工程施工-合同毛利13,956.53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泱天成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未确认相关的工程结算收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及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较少，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能够匹配。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营业成本结转原则

①电力物资供应：公司按照设备实际成本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发出电气设备计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②电力工程施工：公司按照实际领用物资、实际支付劳务费用及工程费用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实际物资的领用需经办人、主管签字确认；实际劳务成本按照劳务公司所开具发票或实际发放劳务费用确认。

③电力系统设计：公司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结转相应的设计成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2、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物资成本	64,775,455.18	86.36%	44,641,582.70	97.80%
人工成本	2,246,486.52	3.00%	567,834.22	1.24%
工程费用	1,203,082.00	1.60%	435,243.50	0.96%
分包费用	6,779,691.74	9.04%	-	-
合计	75,004,715.44	100.00%	45,644,660.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工程费用、分包费用构成。其中，物资成本核算公司物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工程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的工资，工程费用核算施工现场的搬运费、设计晒图费、工程管理人员工资等，分包费用核算工程分包过程中所支付的专项分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物资成本占比较高，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2015 年度物资成本占比较 2014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相关人工成本、工程费用、分包费用均有所上升。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力物资供应	60,981,842.94	50,591,303.47	17.04%	53,033,740.82	45,083,556.80	14.99%
电力工程施工	29,821,385.34	22,919,585.89	23.14%	-	-	-
电力系统设计	3,673,438.90	1,493,826.08	59.33%	1,300,644.38	561,103.62	56.86%
合计	94,476,667.18	75,004,715.44	20.61%	54,334,385.20	45,644,660.42	15.99%

(1) 2015 年度电力物资供应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度大部分项目合同由公司与业主直接签订，而 2014 年度珠海地区的项目合同由公司与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签订，因而该地区项目平均毛利率仅为 12.71%，且 2014 年来自广东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拉低了该年度电力物资供应的销售毛利率；②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相应提高，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2) 2015 年度、2014 年度设计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3%、56.86%。随着公司对电力设计行业认识的不断深入，电力系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稳中有升。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1) 电力物资供应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斯达电气	18.10%
	众业达	11.29%
	博元电力	24.67%
	久泽电力	17.04%
2014 年度	斯达电气	16.28%
	众业达	11.51%
	博元电力	11.87%
	久泽电力	14.99%

上表数据仅指电力物资供应业务的毛利率。斯达电气是施耐德中低压产品、工控产品的重要分销商；众业达主营业务涉及低压和中压输配电产品；博元电力主营电力系统安装，涉足电力系统设计及电力物资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物资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项目采取销售成套产品的方式，毛利率较元器件销售高；②除应客户特殊要求外，公司一般直接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从而减少物资成本中的采购运输成本；③公司为 GE 工业系统铂金经销商，年采购额较高，在电力设备采购时可享受一定优惠，从而降低销售成本。

(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昆自股份	17.50%
	博元电力	32.26%
	久泽电力	23.14%
2014 年度	昆自股份	16.31%
	博元电力	16.21%
	久泽电力	-

上表数据仅指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博元电力主营电力系统安装，涉足电力系统设计及电力物资供应；昆自股份主营送变电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及监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多种途径节约施工成本，如优化施工路径以减少电缆长度等；②公司具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不仅能够自主检测配电房的运行数据，无需外包，同时还可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③公司所承接施工项目均位于福建省，能够有效节省项目的管理成本。

(3) 电力系统设计业务

期间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博元电力	42.25%
	能拓股份	55.86%
	昆自股份	22.47%
	久泽电力	59.33%
2014 年度	博元电力	69.61%
	能拓股份	43.70%
	昆自股份	27.08%
	久泽电力	56.86%

上表数据仅指电力系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博元电力主营电力系统安装，涉足电力系统设计及电力物资供应；能拓股份致力于电力系统规划、送变电工程设计、配网工程设计等建筑设计；昆自股份主营送变电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及监理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用于对比的同行业企业为浙江斯达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斯达电气”）、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业达”）、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能拓股份”）、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元电力”）、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自股份”）。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经营业务与公司部分相近，具有一定可比性，但与公司的业务不尽相同。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03,828.11	10,54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56.86	41,621.66
教育费附加	42,879.23	17,83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86.16	11,891.91
资源税	1,387.68	-
合 计	876,138.04	81,898.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营业税大幅增长系公司新增的工程施工收入应按 3% 税率计提营业税。

（五）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476,667.18	100.00%	54,334,385.20	100.00%
期间费用	10,717,815.19	11.34%	7,342,465.78	13.51%
其中：销售费用	1,238,293.08	1.31%	1,869,128.97	3.44%
管理费用	7,618,590.63	8.06%	5,119,246.34	9.42%
财务费用	1,860,931.48	1.97%	354,090.47	0.6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13.51%，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随收入的增长被摊薄，公司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19,048.76	448,054.82
社保及公积金	19,321.03	11,074.17
中标服务费	430,532.00	304,938.66
运费	283,527.79	893,552.23
折旧费	165,509.09	170,874.04
其他	20,354.41	40,635.05
合计	1,238,293.08	1,869,128.9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中标服务费、运费、折旧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8,293.08 元、1,869,128.9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3.4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630,835.89 元。

2015 年度销售员工资较 2014 年度减少 129,006.06 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2015 年度中标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25,593.34 元，同比增加 41.1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中标的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服务费 430,532 元，而公司 2014 年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中有 3 个项目需要支付中标服务费，但单笔金额较小。

2015 年度运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610,024.44 元，同比减少 68.2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承担货物运抵交货目的地前的运输费用，货物多自上海发出，而 2014 年较多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2015 年项目则集中于福建省；②2014 年珠海十字门项目电力物资供应产品含有母线槽，由于母线槽体积和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该部分运费约占总运费的 1/3。2015 年公司所采购母线槽由于项目进度较慢均未发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091,513.97	2,636,561.52

中介费	751,272.17	316,234.90
研发费	726,381.05	-
租赁费	572,808.80	259,034.00
业务招待费	529,774.85	286,173.48
办公费	416,679.97	444,507.46
交通及运输费	407,132.59	413,779.60
差旅费	299,962.13	352,502.51
物业费	247,827.38	132,451.72
折旧及摊销	206,116.96	179,373.96
税金	126,977.81	43,156.53
担保费	93,980.00	-
保险费	16,939.94	8,634.30
工会经费	16,094.82	15,734.36
其他	115,128.19	31,102.00
合 计	7,618,590.63	5,119,246.34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福利、中介费、研发费、租赁费等构成。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7,618,590.63元、5,119,246.3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6%、9.42%，占比降低，但费用总额增长。

2015年度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较2014年度增长454,952.45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员工表现情况适时调整工资。

2015年度中介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435,037.27元，业务招待费较2014年度增长243,601.37元，主要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

2015年度公司就“基于互联网+的中低压配电室运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与厦门理工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新增研发费用约72.6万元，由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设计费、调试费、折旧费、监审费等组成。由于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故将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度租赁费较2014年度增长313,774.80元，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自2015年起陆续从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日华大厦）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租赁费用从23,996.00元/月增长至45,734.40元/月。

2015年度新增担保费用系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就厦

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约定保函，公司为控制风险，与福建元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并支付担保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44,618.16	337,845.47
减：利息收入	9,456.45	8,394.58
利息净支出	1,835,161.71	329,450.89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25,769.77	24,639.58
合计	1,860,931.48	354,090.4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0,931.48 元、354,090.47 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及手续费。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0.6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系因公司 2015 年 1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 1,57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还清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

2、同行业期间费用占比对比

期间	项目	博元电力	斯达电气	昆自股份	众业达	久泽电力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14%	7.82%	0.38%	5.00%	1.31%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62%	2.88%	8.72%	2.06%	8.06%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79%	0.67%	0.36%	0.41%	1.97%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38%	8.87%	0.42%	4.69%	3.4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7.90%	2.52%	10.22%	1.65%	9.42%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35%	1.07%	0.07%	0.61%	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投入较多的经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99,084.41	-1,150,310.91
存货跌价损失	182,425.03	-
合计	581,509.44	-1,150,31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七)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83.56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52,583.56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及“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生的收益。二者均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分批次购入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主要系为避免闲置资金的浪费，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均通过公司的账户进行交易。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短期、稳健、可在任意时点赎回、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等特性，该等投资行为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在保证所投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实现对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对公司的流动性和主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并实现投资

收益 52,583.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投资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收益期限	风险 等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	50.00	3.56%	2015.6.29~2015.7.24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0	3.06%	2015.9.29~2015.10.9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50.00	3.61%	2015.9.30~2015.10.13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	200.00	3.10%	2015.10.30~2015.11.2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0	3.33%	2015.10.30~2015.11.3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0	3.10%	2015.10.30~2015.11.9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3.10%	2015.10.30~2015.11.12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0.00	3.40%	2015.10.30~2015.11.18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50.00	3.60%	2015.10.30~2015.11.25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50.00	3.80%	2015.10.30~2015.12.1	低级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0	3.80%	2015.10.30~2015.12.4	低级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尚不健全，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后，由财务部执行。公司现已制定明确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行为进行约束。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9,937.66	762,02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458.53	142,047.00
合计	1,826,479.13	904,067.9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来源于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254.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254.0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滞纳金	-273.01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9,479.42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		87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	52,583.56	
合计	-8,464.04	30,873.78

注 1 所指项目系因 2014 年度久泽设计销售额小于 2 万，转出未交增值税形成；注 2 所指项目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 依据
财政补贴收入（市场开拓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
返还失业保险	9,479.42		与收益相关	（2）
合计	9,479.42	30,000.00		

（1）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厦门市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税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福建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2015]162 号）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64.04	30,873.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509.15	3,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973.19	27,123.78
净利润	5,667,154.62	1,542,476.8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42%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后的净利润	5,691,127.81	1,515,353.08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60.47	78,792.24
银行存款	980,563.98	1,150,115.62
合计	984,724.45	1,228,907.86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在资金支付上，根据规定，当公司需支付相关资金时，出纳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在公司 OA 系统中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可付款或取现。若所支付货款超过 3 万，则还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收支、银行存款结算由指定的出纳人员管理。现金收入要有依据且应及时送存银行，现金支付要有凭证，付款实现“一单三章”制度，即 OA/付款通知单、经手人（或收款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从银行支取现金应注明用途。现金支付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严禁任何形式的“白条”抵库。

在资金收回上，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收回外部占用的资金。对于到期未收回的款项，财务部人员及

时进行提醒和督促。此外，财务负责人每月盘存库存现金和审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能够有效保证货币资金的完整性。

公司在资金付出及收回上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63,801.09	698,190.06	5,426,534.13	236,063.90
1至2年	622,356.11	62,235.61	356,190.00	35,619.00
2至3年	290,000.00	58,000.00		
合计	14,876,157.20	818,425.67	5,782,724.13	271,682.90
账面价值	14,057,731.53		5,511,041.23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余额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质保金组合	300,844.99	15,042.25	64,034.09	3,201.70
合计	300,844.99	15,042.25	64,034.09	3,201.70
账面价值	285,802.74		60,832.39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15,177,002.19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7,629,185.80元，回款情况较好。上述款项已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2.01%，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22,356.11元，占比4.10%，资金收回可能性大，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177,002.19	100.00	833,467.92	5.49	14,343,53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77,002.19	100.00	833,467.92	5.49	14,343,534.2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846,758.22	100.00	274,884.61	4.70	5,571,87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6,758.22	100.00	274,884.61	4.70	5,571,873.61

3、大额应收账款

(1)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泉州市万科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9,332,953.00	1年以内	61.49%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7,192.73	1年以内	21.99%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0,712.00	1-2年	2.90%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430,028.94	1年以内	2.83%

福建金钳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2.31%
合计	13,890,886.67		91.52%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94,853.49	1年以内	40.96%
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608,606.21	1年以内	10.41%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0,712.00	1年以内	7.54%
厦门福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6,614.60	1年以内	7.13%
漳州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1-2年	4.96%
合计	4,150,786.30		70.99%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06,858.84	92.54%	19,863,261.99	98.63%
1至2年	2,401,206.35	7.46%	275,452.50	1.37%
2年以上				
合计	32,208,065.19	100.00%	20,138,714.49	100.00%

2015年末, 公司与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内容及付款政策情况

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付款政策
厦门奥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有源滤波柜、可控硅开关	分批次付款并发货。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批次提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该批次提货款剩余的70%。
厦门冠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直流电源系统、密集型母线槽	分批次付款并发货。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提货款(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到该批提货款的95%, 余下5%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配电房内部整改施工及装修	预付款30%, 剩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

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	采购电缆	分批次付款并发货。预先支付该批次货物一定比例的款项，到货1个月后付清货款，并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厦门晖隆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预付款15%作为锁铜价，分批供货，每批货到工地起3日内结清该批次货款。合同方提供厂家（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总货款5%、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质量保函。

2014年末，公司与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内容及付款政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付款政策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合同签订后在锁定铜价当天预付合同金额20%，每批货到45天内付清该批货款，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采购高中低压柜	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预付合同总额10%，合同设备发运前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货款。
广州卫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线槽安装	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60%预付款，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20%进度款，余款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采购母线槽	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合同货款30%，每批发货前5日前预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50%，每批到货母线安装完毕后10日内或货到现场25天内，支付该批货款总额的20%。
厦门宇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环网柜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设备发货前支付50%，其余款在送电验收完7个工作日内付清。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均需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通常情况下，应供应商要求，公司在采购大宗电力物资时多需提前支付预付款项。通过对比报告期内供应商付款政策可知，2015年预付款政策总体较2014年宽松，从而预付款比例有所降低。

2014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0,138,714.49元，主要为采购公司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所预付款项；2015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2,208,065.19元，较2014年增加12,069,350.70元，增长59.93%。公司2015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除厦门晖隆电气有限公司系为泉州万科城一期正式电工程施工工程提供高压电缆外，其余均为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所发生。归属于该项目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9,108,161.30元，占2015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59.33%，主要系2015年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就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签订金额高达1.13亿元的销售合同，公司物资需求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和预付款增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了定金，但因工程项目进度缓慢，采购计划暂未按实际执行，故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较2014年末也增加较多。

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与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就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签订装修、电缆采购合同，两个项目均预付款项300万元，后依业主需求取消上述两份合同执行，目前公司正在与合同方协商退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100万元。根据公司与合同方的协商结果，公司预计能够收回其余500万元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珠海十字门项目的采购预付款，由于该项目在2015年暂停施工，故暂未进行提货和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无进展。

公司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12.31 余额	截止 2016.5.31 结 转至存货金额	截止 2016.5.31 冲 减的金额	截止2016.5.31 尚未处理余额	项目 名称
1	厦门融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45,030.00	-	-	545,030.00	珠海十字门
2	厦门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6,071.20	240,060.00	-	56,011.20	珠海十字门
3	福建山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福州华润项目，目前协商退款中
4	厦门市同利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	-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5	厦门冠柏贸易有限公司	4,683,300.00	-	-	4,683,300.00	厦门东南国际

	司						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6	厦门奥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188,000.00	3,213,000.00	-		2,975,000.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7	厦门置仁电气有限公司	1,945,400.00	-	-		1,945,400.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8	厦门城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47,040.00	-	-		1,347,040.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9	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0.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10	厦门北泰电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	-	-		2,200,000.00	厦门东南国际

	司						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11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426,192.59	426,192.59	-	-		零售
12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4,764.67	254,764.67	-	-		零售
13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345,656.65	-	-	345,656.65		珠海十字门
14	广州常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	-	850,000.00		珠海十字门
15	广州鸿河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	-	-	350,000.00		珠海十字门
16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331,965.00	-	-	331,965.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17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414.30	-	-	171,414.3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18	无锡市诺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13,647.62	213,647.62	-	-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19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91,054.70	-	-	691,054.70	珠海十字门
20	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	3,000,000.00	-	-	3,000,000.00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
21	厦门晖隆电气有限公司	2,236,861.30	-	-	2,236,861.30	泉州万科二期
22	泉州亿兴电力有限公司	327,570.00	-	-	327,570.00	泉州万科潘山小学项目
2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厦门海沧万科城三期
24	厦门城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45,232.56	80,619.00	-	1,164,613.56	泉州万科二期
25	泉州市宝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1,412.00	-	-	111,412.00	泉州万科二期
合计		31,235,612.59	4,543,283.88	1,000,000.00	25,692,328.71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仅结转 14.55%至存货，已收回

款项冲减 3.20%，尚未处理的预付账款比例为 82.25%，主要系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珠海十字门项目及其他施工项目的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所致，具体如下：

(1)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项目：该项目原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共 ABCDEF 六座楼，超过 20 个配电房。项目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 14 个配电房送电，2016 年底完成全部送电。为了满足项目需求，公司依据计划在 2015 年预付了大量采购款以保证 2016 年货源供应及时。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ABEF 四栋楼的设备仅入场一半。由于电力设计院设计方案及图纸尚在修改，未最终定稿，所需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无法最终确定，导致剩下的设备仍未提货而存放于供应商处。待参数确定后，公司预计剩余设备将于 2016 年底入场；另 CD 两栋大楼的土建仍在施工，所有配电设备尚不能入场，预计 2017 年初才具备进场条件。

(2) 珠海十字门项目：该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 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2 月，共 14 个配电房，原计划 2014 年完成 11 个、2015 年 6 月前完成 3 个，故公司依据计划进度预付了大量货款。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业主方面原因，工程进度缓慢，截止 2015 年底实际供应变压器仅 12 个配电房，还有两个配电房预计 2016 年底设备进场，故尚未提货；另外，2014 年母线槽安装完成约 25%，因母线槽安装验收需待其他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全部就位并准确测量后进场，而现场其他工程进度缓慢导致 2015 年至今母线槽无法进场，预计需等到 2017 年初配电房其他设备就位完成后方可进场。

(3) 其他施工项目：包括泉州万科城二期一标段和二标段、泉州万科潘山小学的项目、海沧万科城项目三期正式电工程等项目。以上项目原定于 2016 年初开工，并计划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底陆续完工。故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采购工作并预付了较大货款。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及 6 月，使得大量设备尚无法入场安装，故结转较少，6 月起将依据项目进度逐渐提货并结转预付账款。

2、大额预付账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厦门奥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188,000.00	1年以内	19.21%	有源滤波柜、可控硅开关采购预付款
厦门冠柏贸易有限公司	4,683,300.00	1年以内	14.54%	直流电源系统、密集型母线槽采购预付款
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9.31%	装修预付款
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	3,000,000.00	1年以内	9.31%	电缆采购预付款
厦门晖隆电气有限公司	2,236,861.30	1年以内	6.95%	电线电缆采购预付款
合计	19,108,161.30		59.33%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134,003.17	1年以内	30.46%	电缆采购预付款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5,729,358.53	1年以内	28.45%	高中低压柜采购预付款
广州卫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1年以内	4.22%	母线槽安装预付款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3.97%	母线槽采购预付款
厦门宇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16,000.00	1年以内	3.06%	环网柜采购预付款
合计	14,129,361.70		70.1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77,708.94	100.00	501.10	0.02	2,077,20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7,708.94	100.00	501.10	0.02	2,077,207.8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49,494.80	100.00	160,000.00	3.95	3,889,494.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9,494.80	100.00	160,000.00	3.95	3,889,494.8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21.94	501.1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00,000.00	160,000.00
合计	10,021.94	501.10	200,000.00	160,000.00
账面价值	9,520.84		40,000.00	

注：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00,000.00元系厦门明之惠眼镜有限公司欠款，已于2015年收回。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余额百分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6,800.00		1,115,000.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2,060,887.00		2,734,494.80	
合计	2,067,687.00		3,849,494.80	
账面价值	2,067,687.00		3,849,494.8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077,207.84 元、3,889,494.80 元，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备注
福建元信担保有限公司	600,607.00	1 年以内	28.91%	保函保证金
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465,000.00	1 年以内	22.38%	投标保证金
西安市国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9.63%	投标保证金
福建鑫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9.63%	投标保证金
厦门市万科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9.63%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65,607.00		80.1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龄	比例	备注
上海奉贤江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86,126.80	1-2 年	51.52%	投标保证金
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595,000.00	1 年以内	14.69%	投标保证金
陈智评	500,000.00	1 年以内	12.35%	员工暂借款
杨乃叶	420,000.00	1 年以内	10.37%	股东暂借款
厦门明之惠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3 年以上	4.94%	往来款

合计	3,801,126.80		93.87%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停车卡押金及其他应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职工预支公司备用金的情况，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0.00%。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个人或部门预支公司备用金的情况。公司日常的零星采购、人员出差等事宜由相关人员先行垫付款项，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报销。根据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报销人员将报销单据提交至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汇总，并于两周内完成报销工作。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9,006.16	182,425.03	1,276,581.13
发出商品	24,729,760.24		24,729,760.24
合计	26,188,766.40	182,425.03	26,006,341.3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14,216.05		12,414,216.05
发出商品			
合计	12,414,216.05		12,414,216.05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82,425.03				182,425.03

发出商品					
合计		182,425.03			182,425.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6,188,766.40 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1,459,006.16 元，发出商品余额为 24,729,760.24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1）库存商品主要为断路器，存放在上海、厦门观音山、厦门同安区的仓库以便及时供货用；（2）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达到 94.43%，主要系为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备置的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进场安装就位滞后，加之 2015 年下半年厦门雨水天气较多，导致工程项目进场慢，工程项目尚未领用所致。

公司存货状态较好，2015 年出现减值迹象主要系部分断路器因库龄较长，技术参数不符合现行市场需求，需要返厂整改后方可销售，或无法改造需等待有合适项目需要该型号产品方可销售使用，考虑到流动性较差，根据存货跌价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82,425.03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发出商品已确认 675 万元成本。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77,467.96	786,083.07

公司 2015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额期初余额为 786,083.07 元，期末余额为 1,977,467.96 元，增加 1,191,384.89 元。2015 年度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签订金额高达 1.13 亿元的销售合同，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发出工程材料共计 22,438,450.05 元，增加进项税额 3,814,536.5 元。由于该项目收到进项税增值税发票时间较晚，因此大部分进项税发票未进行认证，故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余额较大。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148,794.75	613,195.89	351,009.10	2,410,981.54
办公设备	716,366.54	424,234.89	351,009.10	789,592.33
运输工具	1,432,428.21			1,432,428.21
其他设备		188,961.00		188,961.00
二、累计折旧	1,020,013.81	381,906.50	280,755.09	1,121,165.22
办公设备	459,634.92	203,282.84	280,755.09	382,162.67
运输工具	560,378.89	165,509.09		725,887.98
其他设备		13,114.57		13,114.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8,780.94	231,289.39	70,254.01	1,289,816.32
办公设备	256,731.62	220,952.05	70,254.01	407,429.66
运输工具	872,049.32	-165,509.09		706,540.23
其他设备		175,846.43		175,84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8,780.94			1,289,816.32
办公设备	256,731.62			407,429.66
运输工具	872,049.32			706,540.23
其他设备				175,846.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367,100.74	781,694.01		2,148,794.75
办公设备	603,600.74	112,765.80		716,366.54
运输工具	763,500.00	668,928.21		1,432,428.21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	671,665.65	348,348.16		1,020,013.81
办公设备	277,158.46	182,476.46		459,634.92
运输工具	394,507.19	165,871.70		560,378.89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95,435.09			1,128,780.94
办公设备	326,442.28			256,731.62
运输工具	368,992.81			872,049.32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5,435.09			1,128,780.94
办公设备	326,442.28			256,731.62
运输工具	368,992.81			872,049.32
其他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89,816.32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53.5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60%，表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500.00	27,700.00		37,200.00
外购软件	9,500.00	27,700.00		37,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74.64	4,086.47		8,361.11
外购软件	4,274.64	4,086.47		8,361.1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外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5.36			28,838.89
外购软件	5,225.36			28,838.8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500.00			9,500.00
外购软件	9,500.00			9,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74.80	1899.84		4,274.64

外购软件	2,374.80	1899.84		4,274.6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外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125.20			5,225.36
外购软件	7,125.20			5,225.3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海迈软件、用友软件，对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10年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九）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092.13	78,092.13
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32,379.57	1,132,379.57
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605.50	36,605.50
合计	1,247,077.20	1,247,077.20

1、商誉的确认依据

久泽有限以现金方式购买久泽建设、久泽设计、久泽信息100%股权的交易，应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计算过程

（1）合并成本的确认

收购通致达（久泽信息前身）：

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厦乾元评报字

【2016】第16021号《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交易价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致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6.3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496.34 万元增值 0.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通致达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以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作为收购价。

收购千秋盛世（久泽建设前身）：

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厦乾元评报字【2016】第 16020 号《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交易价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千秋盛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1.25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492.19 万元增值 49.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千秋盛世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以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作为收购价。

收购瑞池设计（久泽设计前身）：

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厦乾元评报字【2016】第 16019 号《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交易价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瑞池设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89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186.76 万元增值 0.1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瑞池设计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以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作为收购价。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的确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作为备考报表商誉，因此，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致达、千

秋盛世、瑞池设计账面资产为基础，按照久泽有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参考通致达、千秋盛世、瑞池设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账面资产的评估增值不大，因此以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1,300 万元与上述 3 家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75.29 万元的差额 124.71 万元确认为商誉。

3、企业合并确认商誉的原因及公允性

公司合并报表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久泽设计	1,132,379.57	1,132,379.57	1,132,379.57
久泽建设	78,092.13	78,092.13	78,092.13
久泽信息	36,605.50	36,605.50	36,605.50
合计	1,247,077.20	1,247,077.20	1,247,077.20

上述合并报表商誉形成均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及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久泽设计、久泽建设和久泽信息的股权收购发生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经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家公司主要资产系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故公司可以直接将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认定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 2013 年 1 月 4 日，厦门瑞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建军、陈志强、杨乃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2013 年 1 月 4 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朱建军、陈志强和杨乃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久泽设计拥有实际控制权，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67,620.43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 300 万元大于所享有的被收购企业久泽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时点）的差额，即 1,132,379.57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商誉列报。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千秋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建军、谢毓斌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2012年12月27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朱建军和谢毓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12月30日,公司对久泽建设拥有实际控制权,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921,907.87元,支付的合并成本500万元大于所享有的被收购企业久泽建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时点)的差额,即78,092.13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商誉列报。

3) 2013年1月4日,厦门通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建军、陈志强、邵代丽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2013年1月4日,厦门久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朱建军、陈志强和邵代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月8日,公司对久泽信息拥有实际控制权,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963,394.50元,支付的合并成本500万元大于所享有的被收购企业久泽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时点)的差额,即36,605.5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商誉列报。

4、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久泽有限于2012年末及2013年初收购上述三家公司100%的股权,由此打造涉及电力物资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服务为一体的完整商业链条:久泽建设于2015年取得电力工程施工资质,已承接多个电力工程项目,2015年实现净利润249.97万元;久泽设计从事电力勘测设计,使公司拓宽业务,延伸服务领域,2015年实现净利润128.83万元;久泽信息侧重于互联网电力信息服务领域,因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盈利,该领域系公司未来业绩提升的重要增长点。久泽信息处于行业发展前端,对行业前景判断乐观,长期看,商誉不存在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3,467.92	208,366.97	262,474.93	65,61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1.10	125.28		
存货跌价准备	182,425.03	45,606.2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0,084.98	15,021.25
合计	1,016,394.05	254,098.51	322,559.91	80,639.98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40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60,000.00
可抵扣亏损	477,069.76	1,141,495.52
合计	477,069.76	1,313,905.20

久泽设计、久泽信息、久泽建设 2014 年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9,084.41	-1,150,310.91

其中：应收账款	558,583.31	-182,863.31
其他应收款	-159,498.90	-967,447.60
存货跌价准备	182,425.03	
合计	581,509.44	-1,150,310.9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7,1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9,000,0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1,9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21.11%。

2015年5月20日，抵押保证人昌庆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七星路支行”）签订编号2015年七星（抵）字0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前述债权余额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84,300.00元为限。担保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人民币71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抵押保证人朱春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七星路支行”）签订编号2015年七星（抵）字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前述债权余额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75,700.00元为限。担保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人民币7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未归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652,693.71	2,656,581.39
1-2年	226,717.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79,410.71	2,656,581.3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7.92%。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期末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8,519,110.27元款项未支付。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0,453,264.71	2,548,117.39
应付设备款	70,000.00	0.00
应付其他	356,146.00	108,464.00
合计	10,879,410.71	2,656,581.39

3、大额应付账款

（1）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中低压柜等	8,519,110.27	78.30%	1年以内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电容柜	964,401.44	8.86%	1年以内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壳、温控器等	282,800.00	2.60%	1年以内

厦门福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212,590.00	1.95%	1-2年
厦门弘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表箱	182,000.00	1.67%	1年以内
合计			10,160,901.71	93.40%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断路器	973,876.72	36.66%	1年以内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断路器	659,873.67	24.84%	1年以内
厦门闽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容器	560,140.00	21.08%	1年以内
厦门福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212,590.00	8.00%	1年以内
福州置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缆头	115,710.00	4.36%	1年以内
合计			2,522,190.39	94.94%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05,677.29	3,348,469.98
1-2年		275,494.1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05,677.29	3,623,964.09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销售货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

(1) 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	-------	----	----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1,306,316.00	72.45%	1年以内
佛山中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45,814.00	14.39%	1年以内
帝凯（厦门）电气有限公司	1,215,569.48	7.79%	1年以内
广东金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92,728.57	3.16%	1年以内
深圳市维可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5,184.00	0.80%	1年以内
合计	15,385,612.05	98.59%	

(2) 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佛山中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73,064.00	43.41%	1年以内
帝凯（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38,376.34	31.41%	1年以内
广东金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86,127.20	13.41%	1年以内
厦门泉陞电气有限公司	241,566.00	6.67%	1-2年
厦门市丰大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	2.81%	1年以内
合计	3,541,133.54	97.71%	

公司2015年末的预收账款为15,605,677.29元，相较于2014年末的3,623,964.09元增加了11,981,713.20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113,063,160.00元合同，并按10%比例所收取的定金性质的预收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9,901.33	5,924,656.98	5,913,094.75	581,46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643.86	272,643.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9,901.33	6,197,300.84	6,185,738.61	581,463.56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9,172.24	3,504,169.32	3,393,440.23	569,90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879.75	180,879.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9,172.24	3,685,049.07	3,574,319.98	569,901.33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81,463.56元、569,901.33元。公司工资发放政策为当月计提，次月发放。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901.33	5,552,499.36	5,542,728.69	579,672.00
2. 职工福利费		107,144.02	107,144.02	
3. 社会保险费		189,393.38	189,393.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1,712.17	151,712.17	
工伤保险费		13,889.78	13,889.78	
生育保险费		23,791.43	23,791.43	
4. 住房公积金		58,740.00	58,7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0.22	15,088.66	1,791.5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9,901.33	5,924,656.98	5,913,094.75	581,463.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172.24	3,281,303.46	3,170,574.37	569,901.33

2. 职工福利费		56,260.00	56,260.00	
3. 社会保险费		116,011.50	116,01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44.94	94,244.94	
工伤保险费		7,915.55	7,915.55	
生育保险费		13,851.01	13,851.01	
4. 住房公积金		34,860.00	34,8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34.36	15,734.3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9,172.24	3,504,169.32	3,393,440.23	569,901.33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公司在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新增较多员工，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原因后期离职；②公司出于战略需要新增2名高管人员，其中一名为财务负责人，一名为信息披露专员。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0,196.91	240,196.91	
失业保险费		32,446.95	32,446.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2,643.86	272,643.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777.05	157,777.05	
失业保险费		23,102.70	23,102.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0,879.75	180,879.7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9,091.24	72,379.47
营业税	96,505.77	5,27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33.97	5,481.40
教育费附加	9,961.72	2,34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41.14	1,566.12
印花税	16,247.92	1,156.83
个人所得税	31,452.72	10,590.93
企业所得税	1,615,573.48	468,667.71
价格调节资金	6,433.72	
资源税	490.00	351.58
合计	2,135,431.68	567,816.96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零星应付款项	7,860.00	151,976.20
往来款		2,816,900.00
合计	7,860.00	2,968,87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和其他零星应付款，其中往来款为股东借款和向个人的临时借款，均为无息借款，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所有往来款。

2、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60.00	2,868,876.20
1-2年		5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860.00	2,968,876.20
----	----------	--------------

3、大额其他应付款

(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厦门速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车费	3,880.00	49.36%	1年以内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费	2,150.00	27.35%	1年以内
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验资费	1,500.00	19.08%	1年以内
厦门市亨达海天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控设备维护费	330.00	4.20%	1年以内
合计			7,860.0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蔡满花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975,000.00	33.40%	1年以内
陈志强	关联方	股东借款	951,900.00	32.61%	1年以内
沈俊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00,000.00	13.70%	1年以内
谢毓斌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60,000.00	5.48%	1年以内
杨乃叶	关联方	个人借款	160,000.00	5.48%	1年以内
合计			2,646,900.00	90.68%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518.52	201,575.80
合计	29,518.52	201,575.80

2014年2月，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借款495,600.00元，其中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99%。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057.28	163,699.25
合计	172,057.28	163,699.25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情况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7,5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30,437.80	299,157.36
未分配利润	5,875,315.16	439,440.98
股东权益合计	43,905,752.96	26,738,598.34

九、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40%	4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57.14%
流动比率	2.13	2.25
速动比率	1.41	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压力。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短期偿债和长期偿债压力较小，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

大，公司将做好筹资管理工作，加强负债管理，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运电气	博元电力	昆自股份	久泽电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53%	57.27%	63.34%	53.07%
流动比率	1.16	1.28	1.48	2.13
速动比率	0.61	1.11	1.31	1.4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7,1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9,000,000.00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产生的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续签贷款协议。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518.52	201,575.80
合计	29,518.52	201,575.80

公司长期借款来源于 2014 年 2 月公司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495,600.00 元，其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逐月偿还，贷款年利率为 4.9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925.01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分别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签订的 710 万元借款合同，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1,570 万元借款合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7,759.73 万元，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的 3.40 倍，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确保上述债

务按时偿还。

同时，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9,468.2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060.44 万元，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营运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7.24
存货周转率（次）	3.89	3.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9.01、7.24，呈上升趋势。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速度，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89、3.98，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受电力建设项目供货进度影响较大，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库存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应继续加强存货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内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运电气	博元电力	昆自股份	久泽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8.99	4.16	9.01
存货周转率（次）	2.09	5.36	17.57	3.89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三）盈利能力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4,476,667.18	54,334,385.20
净利润（元）	5,667,154.62	1,542,476.86
销售毛利率	20.78%	15.99%
销售净利率	5.99%	2.84%
净资产收益率	18.74%	8.4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82%	8.32%
每股收益	0.21	0.0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物资供应收入、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及电力系统设计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78%、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40,142,281.98元，同比增长73.88%，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公司与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就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签订金额为1.13亿元的销售合同，当年确认收入3,405万元；②公司2015年取得了工程施工相关的资质，包括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该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99%、20.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7%、18.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32%、18.82%。

2015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强产品市场推广，收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业成本管理，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营业成本增长率。

（四）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055.35	-23,993,5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86.43	-1,056,7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1,358.37	24,527,42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83.41	-522,930.68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7,055.35元、-23,993,594.26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因业务大量扩展，在进行采购时均

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该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39,334,904.16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增加25,084,851.58元，但同时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因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将经营活动收到的资金投入到的项目，包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保证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有所增加，因此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9,947,626.25	24,323,191.39
保证金	2,216,300.00	1,856,600.00
利息收入	9,456.45	8,394.58
营业外收入	9,453.02	30,000.00
其他	65,661.59	13,679.01
合计	42,248,497.31	26,231,86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9,435,001.43	31,749,895.72
保证金	3,478,907.00	2,844,600.0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880,463.89	3,898,028.56
银行手续费	25,769.77	24,639.58
营业外支出	273.01	-
其他	88,282.80	57,538.64
合计	48,908,697.90	38,574,7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7,154.62	1,542,47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509.44	-1,150,310.91
固定资产折旧	381,906.50	348,348.16
无形资产摊销	4,086.47	1,89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54.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4,618.16	337,84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8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58.53	142,0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4,550.35	-1,914,06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27,808.81	-5,899,76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1,816.70	-17,402,07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055.35	-23,993,594.26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存货：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因电力工程项目需要，备货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2015 年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2015 年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486.43元、-1,056,766.00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因公司购买了经营所需办公设备、财务软件、设计用海迈软件，金额

不大，同时取得了部分理财投资收益所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系购置部分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奔驰汽车一辆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7,429.58元、7,581,358.37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影响。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6,946,071.21，减幅69.09%，主要系该年度偿还债务支付货币资金27,063,699.25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股东注资等方式提供现金净流入，保证了公司发展扩张所需的资金投入。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昌庆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黄俊杰	持有公司7.37%股份
久泽安泰	持有公司18.43%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昌庆松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	------

杨乃叶	董事、股东
王文拓	董事
陈笑梅	董事
吴庆强	监事
刘学景	监事
陈羿铭	监事
郑慧坚	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申请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黄国华	黄俊杰的父亲
朱丁丁	黄俊杰的配偶
欧阳真真	黄俊杰的母亲
昌庆华	昌庆松的哥哥
易琳	昌庆松的配偶
朱春丽	陈志强的配偶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陈志强持有 30% 的股份、昌庆松持有 40% 的股份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物业管理。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乃叶	-	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	6,800.00	2,000.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黄国华	-	85,000.00
预付账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	262,000.00
合计		6,800.00	60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杨乃叶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借款，预付账款-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为预付房租款，对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系2015年双方对租金定价尚未明确而多支付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志强	-	951,900.00
其他应付款	昌庆松	-	50,000.00
合计		-	1,001,9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无息借款，为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3、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无息借款情况（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末	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2015年末	资金占用费
陈志强	951,900.00	-	951,900.00	-	0.00
杨乃叶	-	400,000.00	400,000.00	-	0.00
昌庆松	50,000.00	-	50,000.00	-	0.00
陈笑梅	-	160,000.00	160,000.00	-	0.00
合计	1,001,900.00	560,000.00	1,561,900.00	-	0.00

关联方	2013年末	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2014年末	资金占用
-----	--------	------------	------------	--------	------

					费
陈志强	5,910,000.00	6,091,900.00	11,050,000.00	951,900.00	0.00
昌庆松	4,030,000.00	-	3,980,000.00	50,000.00	0.00
欧阳真真	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	0.00
昌庆华	-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易琳	-	500,000.00	500,000.00	-	0.00
合计	10,640,000.00	7,891,900.00	17,530,000.00	1,001,900.00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无息借款，形成原因系公司临时借款，该等借款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年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末	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2,000.00	97,200.00	6,800.00	0.00
预付账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262,000.00	-	262,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黄国华	85,000.00	5,662,000.00	5,577,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昌庆松	-	5,340,000.00	5,340,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陈志强	-	4,790,000.00	4,790,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杨乃叶	260,000.00	-	260,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朱春丽	-	700,000.00	700,00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黄俊杰	-	250,000.00	250,000.00	-	0.00
合计		609,000.00	16,844,000.00	17,276,200.00	6,800.00	0.00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末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末	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0.00

预付账款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	262,000.00	-	262,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黄国华	-3,600,000.00	4,265,000.00	580,000.00	8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杨乃叶	-	260,000.00	-	260,000.00	0.00
合计		-3,600,000.00	4,789,000.00	580,000.00	609,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主要系公司向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其他关联方往来主要系临时资金周转，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548,812.00	-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基于便捷考虑，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作办公经营场所，且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较为稳定。公司、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的房屋，其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批准房屋用途	建筑结构
1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 00847216 号	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1 室	297.79	办公	钢混
2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 00847214 号	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2 室	464.45	办公	钢混
3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 00847213 号	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3 室	249.54	办公	钢混
4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 00847215 号	思明区台东路 151 号 1104 室	435.41	办公	钢混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为 60 元/月/平方米，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周边地区的平均价格水平，定价遵从市场定价原则，总体合理公允。此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

经营能力。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纠纷导致搬迁的风险。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对房屋并无特殊要求，不存在对关联租赁的依赖情形。该关联租赁交易发生于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该等关联租赁事宜。

4、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昌庆松	15,700,000.00	2015-12-29	2016-12-27	否
陈志强	15,700,000.00	2015-12-29	2016-12-27	否
昌庆松	15,000,000.00	2015-5-20	2020-5-19	否
昌庆松	15,700,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陈志强	15,700,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昌庆松	6,800,000.00	2014-6-26	2015-6-25	是
昌庆松	2,200,000.00	2014-2-11	2015-11-30	是

(2) 关联方抵押情况

关联方	抵押物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13、0084714、0084715、0084716 号	2015-12-29	2018-12-28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16003 号	否
昌庆松	厦国土房证第 01187634 号	2015-5-20	2020-5-19	2015 年(七星)字 0040 号	否
朱春丽	厦国土房证第 00701072 号	2015-5-20	2020-5-19	2015 年(七星)字 0040 号	否
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13、0084714、0084715、0084716 号	2014-12-26	2015-12-25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140180 号	是
昌庆松	厦国土房证第 01136008、01135948、01135998 号	2014-6-26	2015-6-25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 2014114 号	是
黄国华、欧阳真真、黄俊杰、朱丁	厦地房证第 00343640、00041193、00041194 号	2014-2-11	2015-11-30	21434539SME2 014 额 01、21434539SME2 014 额 02	是

--	--	--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的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年2月1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

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经营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银行贷款；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具体授权由《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三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00】万元（含【2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2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审议除第六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

信状况。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2016/1/14	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16003号	1,570.00	2015/12/29-2016/12/27	(1) 兴银厦业八流抵字2015065号《抵押合同》 (2) 兴银厦业八流个保字2015065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3) 兴银厦业八流个保字2015065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与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宝应县胤得物资经营部就厦门东南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签订装修、电缆采购合同，分别预付款项300万元，后依业主需求取消上述两份合同执行，目前公司正在与合同方协商退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厦门格致印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100万元。根据公司与合同方的协商结果，公司预计能够收回其余500万元预付款项。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

2016年1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所有资产与负债依评估基准日的市场

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厦门久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瑞评报字[2016]12059100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总资产为9,500.65万元、负债为4,830.68万元、净资产为4,669.97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久泽有限于2012年末及2013年初收购久泽建设、久泽设计、久泽信息100%

的股权，由此打造涉及电力物资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服务为一体的完整商业链条。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收购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其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数据

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厦门久泽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4,182,994.82	19,569,749.08
负债总额	3,018,198.16	904,636.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64,796.66	18,665,112.09
营业收入	29,821,385.34	2,837,138.63
营业成本	22,919,585.89	2,003,002.30
利润总额	3,306,800.61	-600,065.69
净利润	2,499,684.57	-600,065.69

②厦门久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876,921.87	1,599,438.94
负债总额	240,062.80	250,880.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36,859.07	1,348,558.64
营业收入	3,673,438.90	1,300,644.38
营业成本	1,493,826.08	561,103.62
利润总额	1,380,094.92	-15,054.19

净利润	1,288,300.43	-15,054.19
-----	--------------	------------

③厦门久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435,361.80	4,725,659.37
负债总额	382,719.70	194,318.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2,642.10	4,531,340.62
营业收入	610,341.93	-
营业成本	582,136.75	-
利润总额	-478,698.52	273,391.96
净利润	-478,698.52	157,323.21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均良好，合并后各项业务的整合效果逐步显现：公司2015年较2014年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上均有所突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得到大幅提高，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表明公司在收购三家子公司后，各业务板块共同发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整合，业务架构的体系构建逐步完善。公司以多元化业务板块作为支撑，打通电力技术服务产业链，以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由此打造为客户提供集设计、施工、物资、运维等方面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力技术服务。

十五、风险与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服务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业内提供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和电力设备产品的供应商不断增加，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在福建、广东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将无法有效维护自身现有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进而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电力服务领域建设提供综合性能好的产品，同时，保持电力设计及施工服务的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制定且执行行之有效的客户管理制度，加深现有客户的认同。公司将把握市场动态，做好客户走访、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等工作，继续提升内部管理，积极进行盈利模式的调整和运营模式的变革，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二）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发展状况、投资周期、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联系密切。当经济处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提升；当经济处于衰退周期，用电量回落，电力行业景气度下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使得电力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为电力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不排除在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使得电力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电力施工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外部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电力投资力度保持较高水平，为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针对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对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风险防范措施：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电力行业长期发展态势看好，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在经营方式上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以客户最真实的需求为基础，深层次拓展市场渠道，拓宽电力服务业务，以保证公司的有序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设备成套、电力系统自动化、通信网络及光缆通信、机电安装等领域，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专业功底扎实、实际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因项目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电力设备等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选用不同的机电设备，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也依赖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制定员工奖惩制度、项目管理奖惩制度，吸引有技术、扎实肯干的员工努力实现自我价值；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来吸引人才，对公司经营目标进行宣贯，提高员工的参与感、归属感。

（四）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行业区域市场集中度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来自福建、广东两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8.51%。尽管公司已逐步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依然存在业务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建筑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的客户基础上，以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前提，积极筹措资金，开拓其他具有较好前景的市场，降低客户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专业人才因其稀缺性须提供较高薪酬待遇水平，并且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培训以及相应较高的投入。因此，如果人力成本急剧上升，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投入，这将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通过创造公司宽松的工作环境和价值空间，尽可能地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提升现有员工的单位产出水平；通过对工作流程、工作质量与绩效、薪酬等制度框架进行梳理，降低企业人员的无效成本，从而控制公司人力资源总成本。

（六）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26,188,766.40元、12,414,216.0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3.98。存货周转率低主要系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变配电设备项目备置的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设备发出后由于业主方原因进场安装就位滞后而未领用所致，加之2015年下半年厦门雨水天气较多，进一步影响了工程项目进场速度，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致使公司营运效率不高。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实行全面控制，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提高物流效率，缩短发货周期等方式，以使公司存货周转加快。同时，公司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评估与项目进展的把控，避免因项目情况变更或进度滞后而出现存货被迫积压的情形。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7,055.35元、-23,993,594.26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上升期，新承接的电力项目需投入的资金增长较快，预付金额较大，而电力项目的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能提高资金回收速度，则公司可能会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的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定向发行等多种方式筹资，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来治理公司,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健全。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昌庆松直接持有公司**31.69%**的股权；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31.69%**的股权，陈志强系公司股东久泽安泰（持有公司**18.43%**的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久泽安泰。昌庆松与陈志强二人现合计控制公司3,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82%**，二人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租赁的作为经营场所的房产设定抵押的风险

2016年1月14日，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房产设定抵押，为公司的短期融资行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厦业八流贷字2016003号，融资金额为1,570.00万元。若公司无法按期还款，上述租赁场所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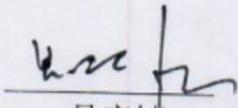
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以促进收入不断增长、增强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加强内部管理等方式确保能够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其次，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以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将采取定向增发、发行私募债等融资方式，多渠道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消除将作为经营场所的房产设定抵押的情形，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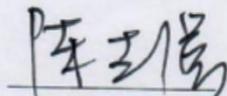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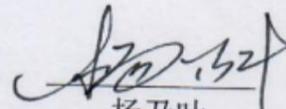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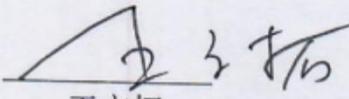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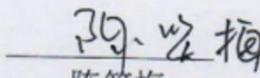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昌庆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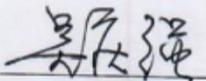

陈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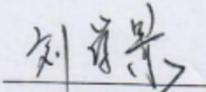

杨乃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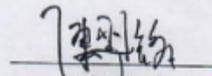

王文拓


陈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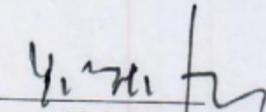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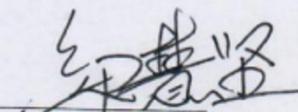

吴庆强


刘学景


陈羿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昌庆松


郑慧坚

厦门久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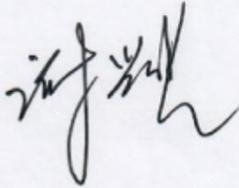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元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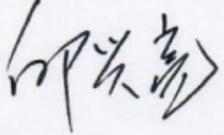
洪师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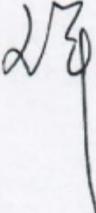
李祎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上乐

机构负责人（签字）：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7
刘世立 肖友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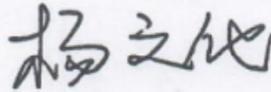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